

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Great Architectur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潘晋忠、王志杰、郭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3.68%，处于绝对控制地位，依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的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并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大决策、经营方针以及人事任免具有决定性作用，故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或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二、存在不能取得房产证和未及时办理消防备案的风险

2009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与山西运城盐湖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入驻山西运城盐湖工业园区用地协议》，约定项目用地 59.23 亩¹，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向山西运城盐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支付土地款（农民附着物赔偿款、农民土地赔偿款、基础设施建设费及办理征地手续费用）共计 281.3425 万元。由于土地出让审批进程较慢，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运城市国土资源局盐湖分局签订正式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宗地面积为 37,974.42 m²，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并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就该宗土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照号为“晋（2017）盐湖区不动产权第 096 号”，地址位于运城市盐湖区盐湖工业园区振兴大道 9 号，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出让取得的上述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公司对该土地的利用情况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但因运城市盐湖区工业科技园区调整规划的原因，导致公司规划审批、施工审批等事项延后，造成公司存在未取得规划、施工审批的情况下开工建设，该情形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取得房产证。同时，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公司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延后，公司正在使用中的生产车间和办公楼尚未办理消防备案。对前述事项，公司现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积极联系办理消防备案，以保证及时取得房产证。

¹ 59.23 亩约等于 39,486.67 m²，与公司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土地面积存在差异的原因系规划局将部分土地划为公路设施用地。

三、报告期内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导致补缴的风险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 88 名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公司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如下：公司为 6 名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为 41 名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公司未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其他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39 名员工属于农村户口，其中 26 名自己购买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39 名自己购买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4 名员工属于城镇户口，自己购买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其他 16 名员工中，7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公司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会保险，9 名员工属于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公司没有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为员工提供宿舍。因员工认为缴纳社保后会降低收入，不愿意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承诺书》。

尽管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具有客观性，但是仍不能免除公司的社保缴纳义务，不排除公司报告期内因未为全员缴纳社保而被追缴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近些年，随着国家对交通建设投入的加大和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公司所属混凝土外加剂行业也得到迅速发展，目前我国混凝土外加剂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竞争较为激烈。尤其聚羧酸减水剂产品凭借其优良的性能和国家政策支持，发展势头良好，同行业公司纷纷扩大产能，市场产品供应能力随之增长，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虽然在行业中具有一定规模，但如果不能在产品开发、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等应对措施上继续实施得当，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醚、萘、碱和氢氧化铝等，原材料占成本比例较高，2016 年度、2017 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59%、97.57%。报告期内，由于大宗化工商品的价格波动，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总体呈现上升的波动态势。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仍可能因大宗化工商品的价格波动以及其他市场供求因素而有所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有效地调整产品价格或产品结构，则公司盈利能力存在波动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客户主要为施工工程类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情况。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15,369,760.03元、142,796,167.03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6.77%、90.60%。虽然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行业内知名的、规模较大建筑工程公司，信誉度较高，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但仍不排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继续增加，从而增大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以及由此引起的流动资金较为紧张的风险。

七、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混凝土减水剂、速凝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客户基本为施工工程类企业，其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所需流动资产较多。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关联方给予公司较大金额的无息借款，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83,847,044.51元、102,146,090.95元，一定程度上依赖关联方借款解决临时资金周转，存在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依赖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二、存在不能取得房产证和未及时办理消防备案的风险.....	2
三、报告期内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导致补缴的风险.....	3
四、市场竞争风险.....	3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4
七、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依赖的风险.....	4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8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六、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2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八、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九、相关机构的情况.....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	36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7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业务经营情况.....	54
五、公司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0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7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5
一、最近二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	7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诉讼与仲裁情况及公司及相关主体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79
四、独立运营情况.....	81
五、同业竞争情况.....	82
六、最近二年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8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9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89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1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27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62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1
六、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72
七、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2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74
九、风险因素.....	17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9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80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2
第六节 附件.....	18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3
三、法律意见书.....	183
四、公司章程.....	18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183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格瑞特	指	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格瑞特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西格瑞特化工有限公司，2007年11月更名为“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混凝土	指	由胶凝材料将骨料胶结成整体的工程复合材料的统称。通常讲的混凝土一词是指用水泥作胶凝材料，砂、石作骨料；与水（可含外加剂和掺合料）按一定比例配合，经搅拌而得的水泥混凝土，也称普通混凝土，它广泛应用于土木工程。
混凝土外加剂	指	为改善和调节混凝土的性能而掺入的物质。在拌制混凝土拌合前或拌合过程中掺入用以改善混凝土性能的物质。混凝土外加剂的掺量一般不大于水泥质量的5%。目前混凝土外加剂已成为商品混凝土生产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减水剂	指	一种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基本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的混凝土外加剂。大多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有木质素磺酸盐、萘磺酸盐甲醛聚合物等。加入混凝土拌合物后对水泥颗粒有分散作用，能改善其工作性，减少单位用水量，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或减少单位水泥用量，节约水泥
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液体）	指	是继木钙为代表的普通减水剂和以萘系为代表的高效减水剂之后发展起来的第三代高性能减水剂，是目前世界上最前沿、科技含量最高、应用前景最好、综合性能最优的一种高效减水剂。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是代表当今世界技术含量最领先的减水剂产品。
萘系减水剂	指	第二代减水剂的主要代表，基本不影响混凝土的凝结时间，能有效降低混凝土的水灰比，提高混凝土强度。
速凝剂	指	掺入混凝土中能使混凝土迅速凝结硬化的外加剂。主要种类有无机盐类和有机物类。粉状固体，其掺用量仅占混凝土中水泥用量2%~3%，却能使混凝土在5min内初凝，10min内终凝。以达到抢修或井巷中混凝土快速凝结的目的。是喷射混凝土施工法中不可缺少的添加剂。它们的作用是加速水泥

		的水硬化，在很短的时间内形成足够的强度，以保证特殊施工的要求。
复配	指	把几种不同原料或单体按一定比例混合在一起生产新的性能或功能的过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运城市工商局	指	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6年、2017年
推荐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数值保留2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Xi Great Architectur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晋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7540500477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2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6 年 9 月 22 日

住所：运城市盐湖区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运城市盐湖区工业园区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行业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大类下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下的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建筑材料（11101110）。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混凝土系列外加剂；建筑外加剂新材料研发；销售：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房屋及场地租赁；自营和代理本公司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为建筑工程领域提供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明娟

邮政编码：044000

电话：0359-2508866

传真：0359-2508866

邮箱:503248860@qq.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grtjzkj.com.c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53,8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2018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 或冻结 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 国股份转让系 统转让的数量 (股)
1	潘晋忠	董事长	16,800,000	31.23	否	4,200,000
2	郭栋	董事、总经理	16,800,000	31.23	否	4,200,000
3	王志杰	副董事长	16,800,000	31.23	否	4,200,000
4	潘少华	董事、副经理	360,000	0.67	否	90,000
5	潘英霞	-	300,000	0.56	否	300,000
6	潘新功	-	300,000	0.56	否	300,000
7	胥永红	监事会主席	280,000	0.52	否	70,000
8	雷西安	职工监事	250,000	0.46	否	6,2500
9	王苑博	-	190,000	0.35	否	190,000
10	郭清杰	-	180,000	0.33	否	180,000
11	潘新文	-	180,000	0.33	否	180,000
12	郭武军	-	130,000	0.24	否	130,000
13	潘运民	-	100,000	0.19	否	100,000
14	王艳斌	-	100,000	0.19	否	100,000
15	郝景林	-	100,000	0.19	否	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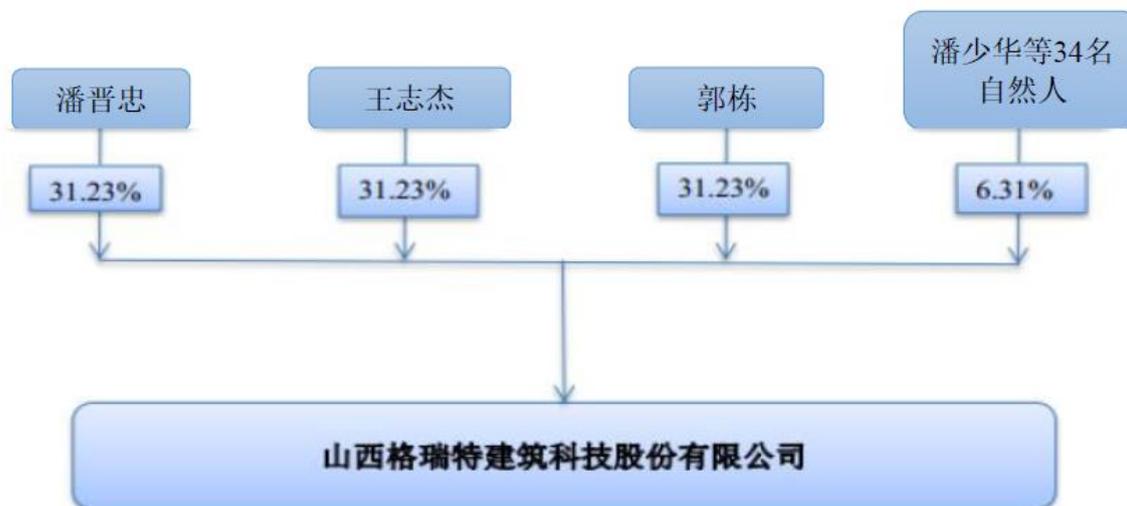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 或冻结 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 国股份转让系 统转让的数量 (股)
16	吴丽侠	-	100,000	0.19	否	100,000
17	李宏伟	-	70,000	0.13	否	70,000
18	李明娟	监事	60,000	0.11	否	15,000
19	郭梁	-	60,000	0.11	否	60,000
20	吴普刚	-	50,000	0.09	否	50,000
21	李国华	-	50,000	0.09	否	50,000
22	高会民	-	50,000	0.09	否	50,000
23	冯发胜	-	50,000	0.09	否	50,000
24	王萌	-	50,000	0.09	否	50,000
25	潘四民	-	40,000	0.07	否	40,000
26	杨存义	-	40,000	0.07	否	40,000
27	周向阳	-	40,000	0.07	否	40,000
28	潘世勤	-	30,000	0.06	否	30,000
29	焦奎	-	30,000	0.06	否	30,000
30	卫淑娟	董事	30,000	0.06	否	7,500
31	郭永跃	-	30,000	0.06	否	30,000
32	董振忠	-	30,000	0.06	否	30,000
33	潘平	-	30,000	0.06	否	30,000
34	谢瑛	-	30,000	0.06	否	30,000
35	古鹏程	-	30,000	0.06	否	30,000
36	潘雪莲	-	15,000	0.03	否	15,000
37	潘水婵	-	15,000	0.03	否	15,000
合计			53,800,000	100.00	-	15,265,000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做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前三大股东潘晋忠、王志杰、郭栋分别持有公司 16,800,000 股股份，各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23%，均未超过 50.00%，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潘晋忠、王志杰、郭栋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潘晋忠、王志杰、郭栋是股份公司的并列第一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93.68% 的股份，对股东大会决议的产生具有重大影响。同时，潘晋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王志杰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郭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三人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产生，对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潘晋忠、王志

杰、郭栋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潘晋忠，男，汉族，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1983年7月至1984年7月，赋闲；1984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山西万荣县坑西光明化工厂，历任业务经理、副厂长、厂长；2003年8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王志杰，男，汉族，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1月至2005年10月，赋闲；2005年10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运城市盐湖区北城志杰汽配供应站，任经理；2003年8月到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郭栋先生，男，汉族，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山西万荣县坑西光明化工厂，历任销售经理、广州办事处主任；2003年8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自2014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至今，公司任一股东持股均未超过50.00%，因此最近二年内公司无控股股东。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潘晋忠、郭栋、王志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股权）的比例一直保持在93.68%以上，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上保持了一致行动，始终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因此潘晋忠、郭栋、王志杰三人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可转让股份数 (股)
1	潘晋忠	16,800,000	31.23	境内自然人	4,200,000

2	郭栋	16,800,000	31.23	境内自然人	4,200,000
3	王志杰	16,800,000	31.23	境内自然人	4,200,000
4	潘少华	360,000	0.67	境内自然人	90,000
5	潘英霞	300,000	0.56	境内自然人	300,000
6	潘新功	300,000	0.56	境内自然人	300,000
7	胥永红	280,000	0.52	境内自然人	70,000
8	雷西安	250,000	0.46	境内自然人	6,2500
9	王苑博	190,000	0.35	境内自然人	190,000
10	郭清杰	180,000	0.33	境内自然人	180,000
	合计	52,260,000	97.14	-	13,792,500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1) 潘晋忠先生 董事长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郭栋先生 董事、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 王志杰先生 副董事长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 潘少华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

潘少华，男，汉族，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中北大学；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杭萧钢构(广东)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9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潘英霞女士

潘英霞，女，汉族，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1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山西万荣县荣河南里庄小学，任小学教师；1997年

1月至2009年6月，待业；2009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出纳；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出纳。

(6) 潘新功先生

潘新功，男，汉族，1968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至1991年9月，就职于盐化建安公司，任电工；1991年9月至2014年4月，待业；2014年4月至今，任运城市鑫盛磊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胥永红先生 监事会主席

胥永红，男，汉族，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3月至今，就职于山西省汽车运输总公司(现更名为山西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职工；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8) 雷西安先生 职工监事

雷西安，男，汉族，196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月至1978年7月，就职于山西运城盐湖区三路里公社沟西大队，任保管员兼出纳；1978年8月至1986年10月，就职于三路里镇卫生院，任司药员、化验员；1986年11月至2010年10月，待业；2010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车间主任、职工监事。

(9) 王苑博先生

王苑博，男，汉族，199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7月毕业于中北大学信息商务学院，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待业；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山西舜淼商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10) 郭清杰先生

郭清杰，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10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湖北宜昌东山开发区宏达建材厂，任经理；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山西黄河新型化工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业务经理。

（五）股份质押情况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争议事项。

（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股东潘晋忠、王志杰、郭栋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股东潘晋忠与潘少华系父子关系，与潘雪莲系夫妻关系，与郝景林系翁婿关系，与潘英霞系兄妹关系，股东潘四民系其配偶的弟弟，股东雷西安系其儿子配偶的父亲；

（3）股东郭栋与潘水婵系夫妻关系，与郭梁系兄弟关系，股东潘世勤系其配偶的哥哥；

（4）股东王志杰与王苑博系父子关系，高会民系其配偶的父亲；

（5）股东潘少华是股东雷西安女儿的配偶，郝景林系其妹妹的配偶，潘四民系其舅舅；

（6）股东潘新文和股东潘新功系兄弟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股东主体适格性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半数以上的发起人需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条件。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担任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在职干部或退休干部、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军人身份或其他任职所限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第6号）、《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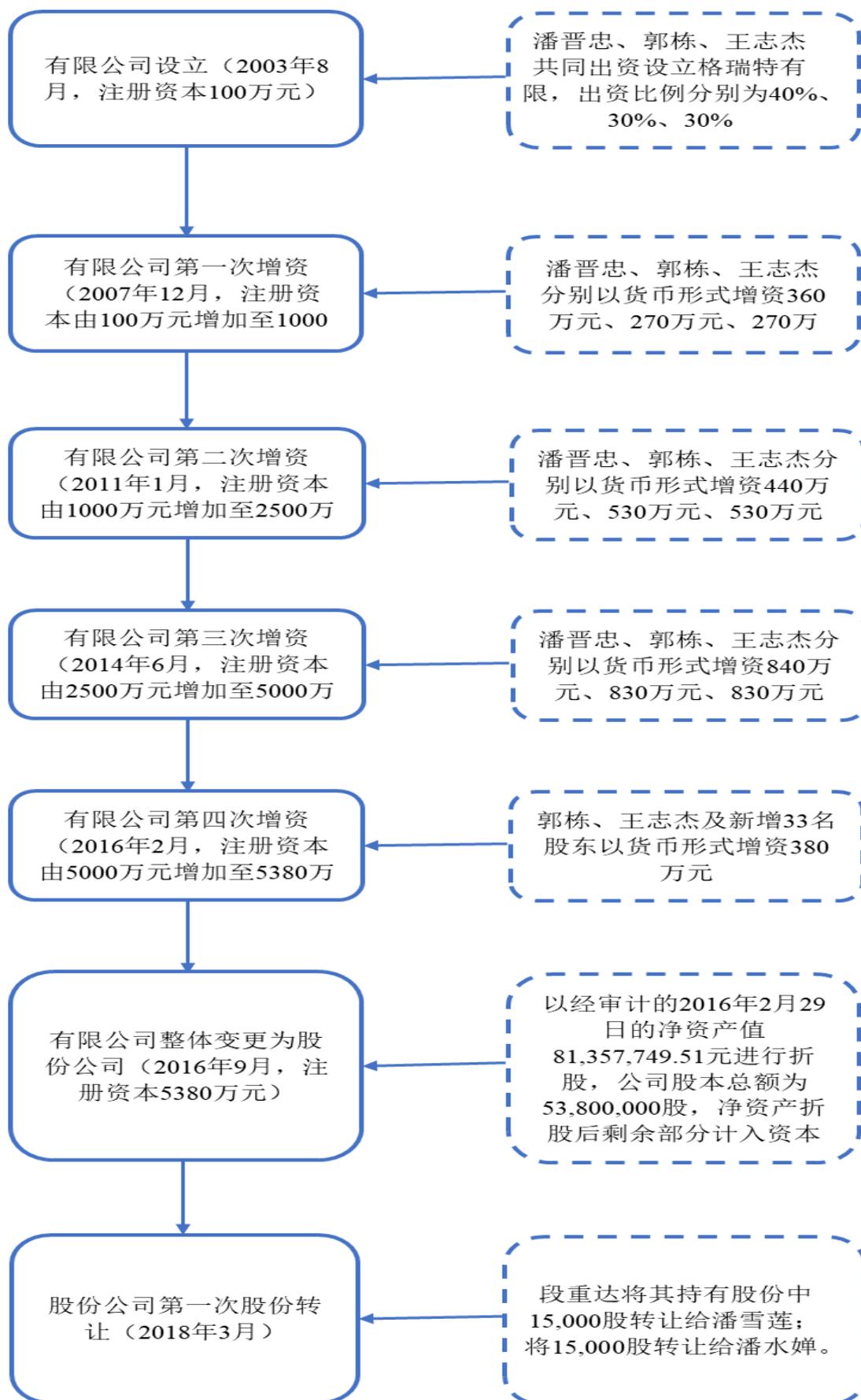
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试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科发[2005]2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于2018年3月17日出具了《股东关于其股东适格性的声明》，声明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八）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37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因此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份形成及演变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2003年8月，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是由3名自然人潘晋忠、郭栋、王志杰共同出资设立，成立于2003年8月28日。

2003年5月12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晋）名称预核企字[2003]第132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山西格瑞特化工有限公司。”

2003年5月2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形成股东会纪要，一致通过《山西格瑞特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等其他事项。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山西格瑞特化工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潘晋忠以货币形式出资40万元，郭栋以货币形式出资30万元，王志杰以货币形式出资30万元。

2003年8月1日，山西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晋正大设验（2003）01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8月1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0万元。潘晋忠缴纳人民币40万元，郭栋缴纳人民币30万元，王志杰缴纳人民币30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晋忠	400,000.00	40.00	货币
2	郭栋	300,000.00	30.00	货币
3	王志杰	300,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2003年8月22日，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42700100119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二）2007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1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名称由“山西格瑞特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增资后，潘晋忠出资400万元，郭栋出资300万元，王志杰出资300万元。

2007年11月21日，运城高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7）运高新验字第112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1月21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00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股东潘晋忠缴纳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360万元，郭栋缴纳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70万元，股东王志杰缴纳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70万元。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晋忠	4,000,000.00	40.00	货币
2	郭栋	3,000,000.00	30.00	货币
3	王志杰	3,000,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2007年12月29日，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408000000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三）2011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2,500万元，其中，潘晋忠增加出资440万元，郭栋增加出资530万元，王志杰增加出资530万元。

2011年1月6日，山西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晋正大验[2011]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月6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2011年1月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实收资本为2,500万元。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晋忠	8,400,000.00	33.60	货币
2	郭栋	8,300,000.00	33.20	货币
3	王志杰	8,300,000.00	33.20	货币
合计		25,000,000.00	100.00	-

2011年1月10日，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40800000044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四）2014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潘晋忠新增认缴出资 840 万元，郭栋新增认缴出资 830 万元，王志杰新增认缴出资 83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 日，山西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晋友信验字（2015）第 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止，已收到潘晋忠、王志杰、郭栋缴纳的出资合计 2,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根据《公司章程修正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晋忠	16,800,000.00	33.60	货币
2	郭栋	16,600,000.00	33.20	货币
3	王志杰	16,600,000.00	33.2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2014 年 6 月 12 日，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800754050047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五）2016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5,380 万元，同意新增潘运民、雷西安、潘世勤等 33 人为公司股东，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由郭栋新增认缴出资 20 万元，王志杰新增认缴出资 20 万元，潘运民新增认缴出资 10 万元，雷西安新增认缴出资 25 万元，潘世勤新增认缴出资 3 万元，吴普刚新增认缴出资 5 万元，李国华新增认缴出资 5 万元，焦奎新增认缴出资 3 万元，郭清杰新增认缴出资 18 万元，潘四民新增认缴出资 4 万元，高会民新增认缴出资 5 万元，潘少华新增认缴出资 36 万元，段重达新增认缴出资 3 万元，王艳斌新增认缴出资 10 万元，潘新文新增认缴出资 18 万元，胥永红新增认缴出资 28 万元，郝景林新增认缴出资 10 万元，潘英霞新增认缴出资 30 万元，卫淑娟新增认缴出资 3 万元，郭永跃新增认缴出资 3 万元，董

振忠新增认缴出资 3 万元，冯发胜新增认缴出资 5 万元，杨存义新增认缴出资 4 万元，郭武军新增认缴出资 13 万元，李宏伟新增认缴出资 7 万元，潘平新增认缴出资 3 万元，李明娟新增认缴出资 6 万元，王萌新增认缴出资 5 万元，谢瑛新增认缴出资 3 万元，古鹏程新增认缴出资 3 万元，郭梁新增认缴出资 6 万元，潘新功新增认缴出资 30 万元，周向阳新增认缴出资 4 万元，吴丽侠新增认缴出资 10 万元，王苑博新增认缴出资 19 万元。本次认缴出资额各股东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前缴足。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2.80 元，本次股东新增出资共 1,064 万元，其中 3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新增出资各股东已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公司本次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修正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晋忠	16,800,000.00	31.23	货币
2	郭栋	16,800,000.00	31.23	货币
3	王志杰	16,800,000.00	31.23	货币
4	潘少华	360,000.00	0.67	货币
5	潘英霞	300,000.00	0.56	货币
6	潘新功	300,000.00	0.56	货币
7	胥永红	280,000.00	0.52	货币
8	雷西安	250,000.00	0.46	货币
9	王苑博	190,000.00	0.35	货币
10	郭清杰	180,000.00	0.33	货币
11	潘新文	180,000.00	0.33	货币
12	郭武军	130,000.00	0.24	货币
13	潘运民	100,000.00	0.19	货币
14	王艳斌	100,000.00	0.19	货币
15	郝景林	100,000.00	0.19	货币
16	吴丽侠	100,000.00	0.19	货币
17	李宏伟	70,000.00	0.13	货币
18	李明娟	60,000.00	0.11	货币
19	郭梁	60,000.00	0.11	货币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0	吴普刚	50,000.00	0.09	货币
21	李国华	50,000.00	0.09	货币
22	高会民	50,000.00	0.09	货币
23	冯发胜	50,000.00	0.09	货币
24	王萌	50,000.00	0.09	货币
25	潘四民	40,000.00	0.07	货币
26	杨存义	40,000.00	0.07	货币
27	周向阳	40,000.00	0.07	货币
28	潘世勤	30,000.00	0.06	货币
29	焦奎	30,000.00	0.06	货币
30	段重达	30,000.00	0.06	货币
31	卫淑娟	30,000.00	0.06	货币
32	郭永跃	30,000.00	0.06	货币
33	董振忠	30,000.00	0.06	货币
34	潘平	30,000.00	0.06	货币
35	谢瑛	30,000.00	0.06	货币
36	古鹏程	30,000.00	0.06	货币
合计		53,800,000.00	100.00	-

2016年2月29日，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800754050047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380万元。

（六）2016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如下事项：（1）同意将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2月29日为股改基准日对公司财务进行审计，同意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6年2月29日为股改基准日对公司财产进行评估；（3）同意净资产审计基准日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间的公司损益由全体股东承担和分享；（4）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3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晋）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154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变更

为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0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6）第261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2月29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1,357,749.51元；2016年8月12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20234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2月29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89,897,378.32元。

2016年8月12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6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雷西安为股份公司的职工监事。

2016年8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股份公司设立的费用审核报告》、《股份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公司治理的相关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1,357,749.51元按照1.51:1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53,800,000股，剩余27,557,749.51元计入资本公积。选举潘晋忠、郭栋、王志杰、潘少华、卫淑娟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胥永红、李明娟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雷西安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9月10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6）第2113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2016年8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潘晋忠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志杰为副董事长、聘任郭栋为公司总经理。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胥永红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晋忠	16,800,000	31.23	净资产折股
2	郭栋	16,800,000	31.23	净资产折股
3	王志杰	16,800,000	31.23	净资产折股
4	潘少华	360,000	0.67	净资产折股
5	潘英霞	300,000	0.56	净资产折股
6	潘新功	300,000	0.56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7	胥永红	280,000	0.52	净资产折股
8	雷西安	250,000	0.46	净资产折股
9	王苑博	190,000	0.35	净资产折股
10	郭清杰	180,000	0.33	净资产折股
11	潘新文	180,000	0.33	净资产折股
12	郭武军	130,000	0.24	净资产折股
13	潘运民	100,000	0.19	净资产折股
14	王艳斌	100,000	0.19	净资产折股
15	郝景林	100,000	0.19	净资产折股
16	吴丽侠	100,000	0.19	净资产折股
17	李宏伟	70,000	0.13	净资产折股
18	李明娟	60,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9	郭梁	60,000	0.11	净资产折股
20	吴普刚	50,000	0.09	净资产折股
21	李国华	50,000	0.09	净资产折股
22	高会民	50,000	0.09	净资产折股
23	冯发胜	50,000	0.09	净资产折股
24	王萌	50,000	0.09	净资产折股
25	潘四民	40,000	0.07	净资产折股
26	杨存义	40,000	0.07	净资产折股
27	周向阳	40,000	0.07	净资产折股
28	潘世勤	30,000	0.06	净资产折股
29	焦奎	30,000	0.06	净资产折股
30	段重达	30,000	0.06	净资产折股
31	卫淑娟	30,000	0.06	净资产折股
32	郭永跃	30,000	0.06	净资产折股
33	董振忠	30,000	0.06	净资产折股
34	潘平	30,000	0.06	净资产折股
35	谢瑛	30,000	0.06	净资产折股
36	古鹏程	30,000	0.0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3,800,000	100.00	-

本次整体变更不涉及到公司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发起人股东无需

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年9月22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8007540500477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住所为运城市盐湖区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潘晋忠，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叁佰捌拾万元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混凝土系列外加剂；建筑外加剂新材料研发；销售：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房屋及场地租赁；自营和代理本公司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七）2018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年3月20日，段重达与潘雪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15,000股股份按照3.0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潘雪莲；同日，段重达与潘水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15,000股股份按照3.0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潘水婵。

本次股份转让，潘雪莲和潘水婵已经向段重达支付了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晋忠	16,800,000	31.23	净资产折股
2	郭栋	16,800,000	31.23	净资产折股
3	王志杰	16,800,000	31.23	净资产折股
4	潘少华	360,000	0.67	净资产折股
5	潘英霞	300,000	0.56	净资产折股
6	潘新功	300,000	0.56	净资产折股
7	胥永红	280,000	0.52	净资产折股
8	雷西安	250,000	0.46	净资产折股
9	王苑博	190,000	0.35	净资产折股
10	郭清杰	180,000	0.33	净资产折股
11	潘新文	180,000	0.33	净资产折股
12	郭武军	130,000	0.24	净资产折股
13	潘运民	100,000	0.19	净资产折股
14	王艳斌	100,000	0.19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5	郝景林	100,000	0.19	净资产折股
16	吴丽侠	100,000	0.19	净资产折股
17	李宏伟	70,000	0.13	净资产折股
18	李明娟	60,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9	郭梁	60,000	0.11	净资产折股
20	吴普刚	50,000	0.09	净资产折股
21	李国华	50,000	0.09	净资产折股
22	高会民	50,000	0.09	净资产折股
23	冯发胜	50,000	0.09	净资产折股
24	王萌	50,000	0.09	净资产折股
25	潘四民	40,000	0.07	净资产折股
26	杨存义	40,000	0.07	净资产折股
27	周向阳	40,000	0.07	净资产折股
28	潘世勤	30,000	0.06	净资产折股
29	焦奎	30,000	0.06	净资产折股
30	卫淑娟	30,000	0.06	净资产折股
31	郭永跃	30,000	0.06	净资产折股
32	董振忠	30,000	0.06	净资产折股
33	潘平	30,000	0.06	净资产折股
34	谢瑛	30,000	0.06	净资产折股
35	古鹏程	30,000	0.06	净资产折股
36	潘雪莲	15,000	0.03	净资产折股
37	潘水婵	15,000	0.0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3,800,000	100.00	-

综上所述，公司的股本形成及转让合法有效。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2013年1月，公司参股设立新疆恺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的股权，2015年12月，公司已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王万生且收到转让款，但未及时办理

变更登记手续，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疆恺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恺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9057740069G
法定代表人	王万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康庄东路支一巷 1800 号
经营范围	销售：混凝土外加剂、防水材料、建筑外加剂、化工产品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万生 监事：潘娟玲

新疆恺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万生	1,500,000.00	50.00
2	潘娟玲	1,200,000.00	40.00
3	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 5 名董事构成，董事潘晋忠、王志杰、郭栋、潘少华、卫淑娟均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2016 年 8 月 31 日，格瑞特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选举潘晋忠为格瑞特董事长、王志杰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同第一届董事会任期。

公司现董事会成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期
1	潘晋忠	董事长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2	王志杰	副董事长	2016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3	郭栋	董事	2016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4	潘少华	董事	2016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5	卫淑娟	董事	2016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1) 潘晋忠先生 董事长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王志杰先生 副董事长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 郭栋先生 董事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 潘少华先生 董事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5) 卫淑娟女士 董事

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9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美商育立电子有限公司，任人事部经理；2008年9月至2009年1月，赋闲；2009年2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销售办主任；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销售办主任。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2016年8月31日，格瑞特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选举胥永红为格瑞特监事会主席，任期同第一届监事会任期。

公司现监事会成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期
1	胥永红	监事会主席	2016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2	李明娟	监事	2016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3	雷西安	职工监事	2016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1) 胥永红先生 监事会主席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2) 李明娟女士 监事

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赋闲；2007年7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山西运城华杰物贸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11年7月到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 雷西安先生 职工监事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有三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和副总经理各一名。

公司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聘任会议届次
1	郭栋先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潘少华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	程晓银	财务负责人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郭栋先生 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潘少华 副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3）程晓银 财务负责人

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山西君湘都餐饮有限公司，任会计；2010年1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北京湘都府餐饮有限公司，历任财务审核、财务主管；2013年11月至2014年8月，赋闲；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朔州光华大酒店，任行政部负责人；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担任股份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部负责人。

八、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018.84	18,516.95
负债总计（万元）	12,879.04	10,572.7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39.80	7,944.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39.80	7,944.2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1	1.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1	1.48
资产负债率（%）	61.27	57.10
流动比率（倍）	1.37	1.44
速动比率（倍）	1.21	1.25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761.78	10,805.72
净利润（万元）	195.57	-134.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5.57	-134.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8.31	-144.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8.31	-144.36
毛利率（%）	19.92	22.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4	0.91
存货周转率（次）	10.29	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65	-1,635.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31

备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8、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2)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2、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13、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发行在外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九、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 3、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 4、联系电话：（029）87406130
- 5、传真：（029）87406134
- 6、项目小组负责人：薛鹏春
- 7、项目小组成员：陈君实、滕德佳、曹安平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孙智
- 3、住所：山西太原小店区长风街705号和信商座22层
- 4、联系电话：（0351）2415333
- 5、传真：（0351）2715337
- 6、经办律师：王凤娇、刘献民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 3、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 4、联系电话：（010）67085873
- 5、传真：（010）67084079
- 6、经办注册会计师：马静玉、李群

（四）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 4、电话：（010）51667811
- 5、传真：（010）82253743
- 6、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朝阳、张志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负责人：戴文桂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 4、联系电话：（010）58598980
- 5、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谢庚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5、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为建筑工程领域提供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大类下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下的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建筑材料（11101110）。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公路、铁路、建筑等行业领域提供混凝土外加剂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与现场服务。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建材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成员单位、铁路产品 CRCC 认证企业、山西建筑业协会砼外加剂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多次被评为省优企业和信用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混凝土外加剂，主导产品为聚羧酸减水剂、萘系混凝土减水剂、速凝剂系等。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	GRT-HPC 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
	HPWR-S 标准型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
	HPWR-R 缓释型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
	FDN-V 多功能防水剂

产品作用及特性：掺量少，减水率高，坍落度损失低，混凝土收缩小，和易性好，适用于高强度、高性能混凝土。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萘系混凝土减水剂	FDN- I 高效减水剂

	FDN-II 缓凝高效减水剂
	FDN-IV 高效泵送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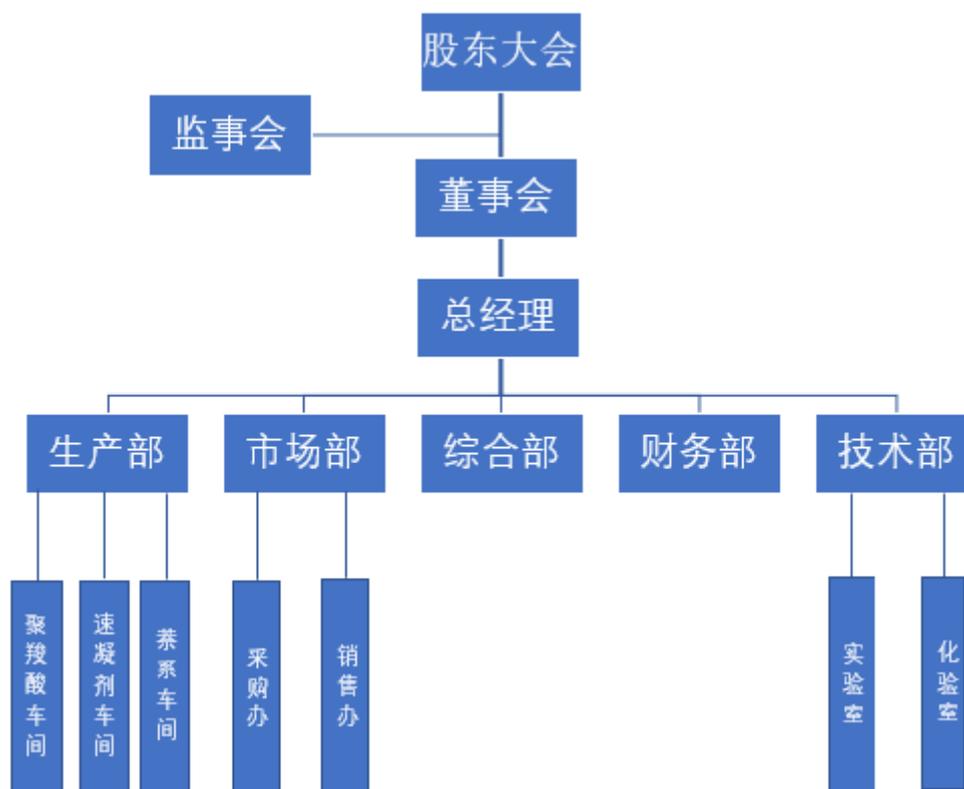
产品作用及特性：减水率高，对水泥适应性好，可以全面提高和改善混凝土的各项性能。广泛应用于公路，桥梁、大坝、水利工程、民用建筑和自然养护的预制构件。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速凝剂	GRT-S 速凝剂
	GRT-S1 速凝剂
	GRT-S2 无碱液体速凝剂

产品作用及特性：能加快水泥水化反应，显著缩短凝结时间，广泛应用于喷射混凝土施工。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及部门职能



主要业务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1、市场部

- (1) 实施并完成公司的销售目标；
- (2) 提出并实施公司各类产品的市场营销策划方案和宣传推广方案；
- (3) 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售后服务工作；
- (4) 负责进行合同评审工作的实施；
- (5) 负责售后服务满意情况的调查、数量统计等工作；
- (6) 收集和统计公司产品在用户使用中的有关质量信息；
- (7) 建立完整的客户资料，并进行日常的维护工作；
- (8) 对客户走访和跟踪服务；
- (9) 负责公司原料、设备、工具等外购产品的采购；公司客户资源的维护。
- (10) 负责初选供应商的提出、组织相关部门评审合格供应商及对合格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和年度考评；
- (11) 负责来料不合格品的退还及来料欠、混品的联络与处理；
- (12) 负责生产计划的作成及进度管理；
- (13) 组织相关部门评估、选择外协加工方，不定期对外包供应商进行现场加工和检验情况抽查，对来料进行数量检验；
- (14) 负责原材料、零部件、包装材、副资材的出入库和在库管理业务；

2、生产部

- (1) 保证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 (2) 保持各种生产、环保、计量设备的正常使用。
- (3) 负责生产、环保设备的新建、扩建、改造方案的制订和实施。
- (4) 负责生产过程所需的基础设备、能源、工作环境的管理和维护。
- (5) 负责各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及实施监督工作。
- (6) 负责各种生产设备标识牌的制作、张贴、悬挂、维护管理。
- (7) 负责生产过程中的过程质量控制并组织检查关键工序质量记录。

(8) 组织考核本部门质量目标的完成情况，确保工作质量不断改进。

(9) 本部门 and 车间范围内环境因素及危险源的控制管理；

(10) 针对相关的法规要求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绩效实施监视和测量，并利用监视和测量的结果组织实施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绩效的改进。

(11) 监督环境、职业健康管理方案的实施；

3、技术部

(1) 负责新产品的研发工作；

(2) 负责对新产品和产品升级改善的完整测试工作；

(3) 负责组织对新产品的研发各阶段的评审、测试、鉴定、确认工作；

(4) 实施公司新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并在开发完成后，向有关部门提供新产品技术说明书等符合规范的技术性文件；

(5) 协助采购部做好原材料的检验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检验证明，确保原材料的合

(6) 对公司产品的检验和确认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检验证明，对产品质量全面控制负责。

(7) 负责对不合格品的判定、标识，组织相关部门对不合格品制定改进方案，并跟踪记录处理结果。

(8) 负责对产品监视和测量装置的控制管理，确保国家规定的强检计量装置、器具定期进行校验，保证检测设备、器具处于完好状态。

(9) 考核本部门质量目标的完成情况，确保工作质量不断改进。

(10) 本部门范围内环境因素及危险源的控制管理。

4、综合部

(1) 配合公司经营目标，依据人力资源现状分析与预测结果，拟订中长期人力资源发展计划，核定公司及各部门人员编制定额；

(2) 设计、起草、拟制及改进人事管理制度及作业流程，并协调公司各相关部门关系，并确保制度的有效实施；

(3) 制定、设计公司薪酬等待遇制度，养老保险等福利制度及实施办法，并配合其它部门予以实施；

(4) 负责员工的招聘、录用、考核、调配、人员异动、奖惩与合同签订等事宜，定期提供人力资源的现状分析报告，供决策者参考；

(5) 新入厂员工教育，公司全员性演习工作的归口管理；

(6) 负责劳动合同的签订与审核保管；

(7) 协调员工关系，对员工的升降、调动、辞退等进行处理；

(8) 安排、调度公司用车；

(9) 对员工伙食、住宿等后勤工作负责；

(10) 公共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5、财务部

(1) 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流程；

(2) 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及下属公司、服务中心的年度财务预算；

(3) 定期组织预算执行分析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对重大预算偏差进行审核和调整；

(4) 负责公司财务决算工作；

(5) 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和现金管理工作；

(6) 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对各项支出进行审核；

(7) 负责资金管理、调度，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经营情况；

(8) 负责公司总账及所有明细分类账的记账、结账、核对，编制会计报表，并及时清理应收、应付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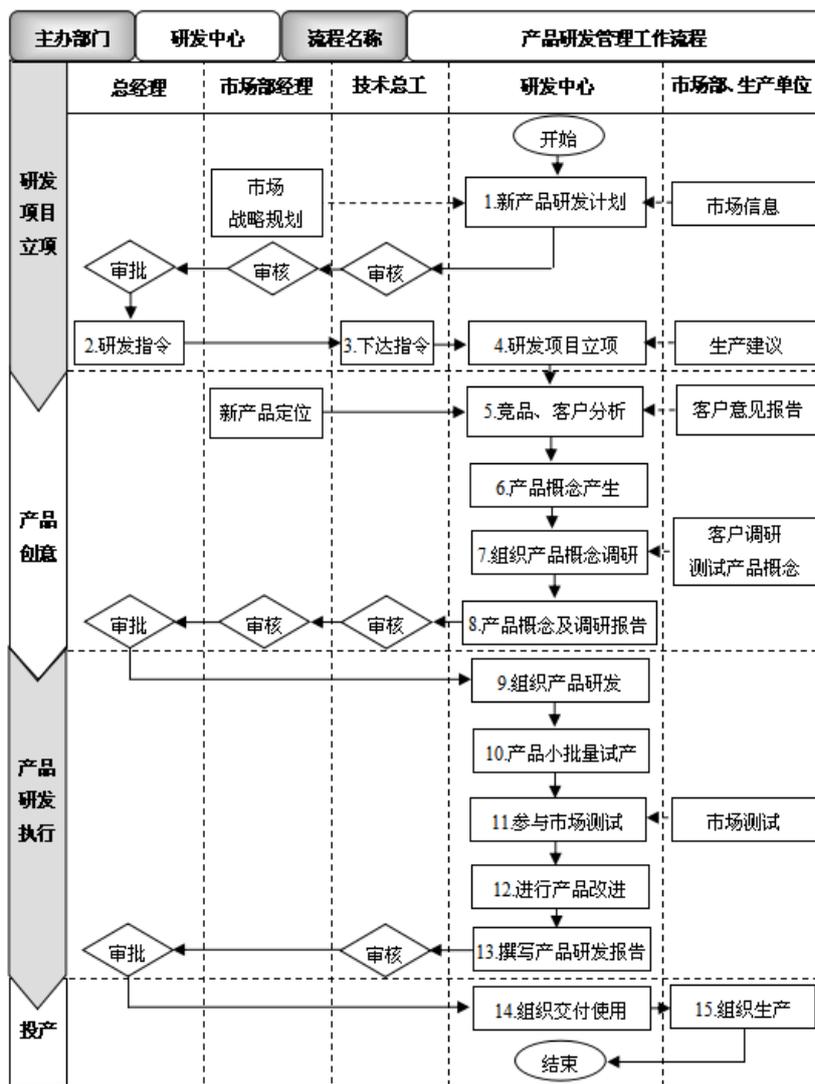
(9) 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如税务局、财政局、银行、会计事务所等联络、沟通工作。

(二) 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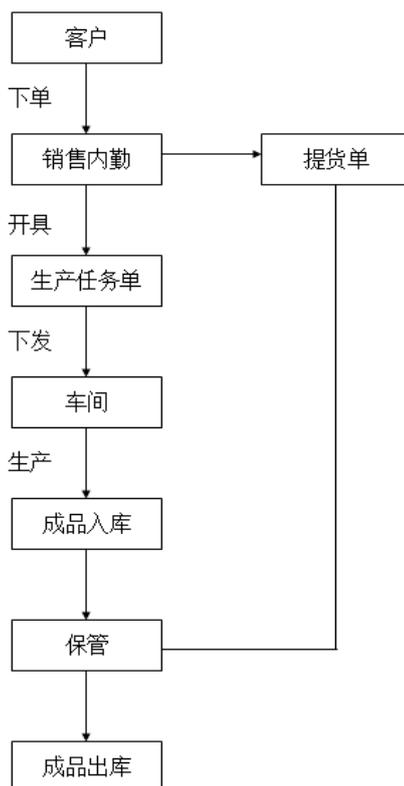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包括产品研发、销售、采购、生产制造四个环节；销售部门

通过投标与走访建筑工程部或混凝土供应站拓展市场并取得客户的需求信息，技术总工根据市场部经理制定的市场战略规划和市场部提供的市场信息，制订新产品研发计划。总经理向研发中心下达产品研发指令，技术总工接到总经理指令后，向研发中心和相关部门下达研发指令并组织研发中心的相关人员讨论立项事宜。市场部围绕新产品开发对客户需求的调查，提供客户意见调查报告，市场部经理提供新产品定位方案。技术总工根据上述资料，组织研发人员进行竞品、客户需求的分析，并负责制定产品概念的初步方案。技术总工和市场部经理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初步产品概念的调研和测试，必要时可申请市场调研公司协助。技术总工和市场部经理分别审核产品概念方案及调查测试报告，经修改后报总经理审批。产品方案通过后，技术总工组织研发人员进行产品研发。产品初步研发完成后，随即进行小批量试生产。将小批量试生产出来的产品交与市场部进行市场测试。分析市场测试的结果，根据市场反馈对新产品进行改进。技术总工汇总、整理所有的研发资料，撰写新产品研发报告，提交总经理审核、审批。技术总工、总经理及相关委员会对研发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研发中心组织该项目交付生产，同时将产品的技术资料统一移交给生产部，并于生产过程中进行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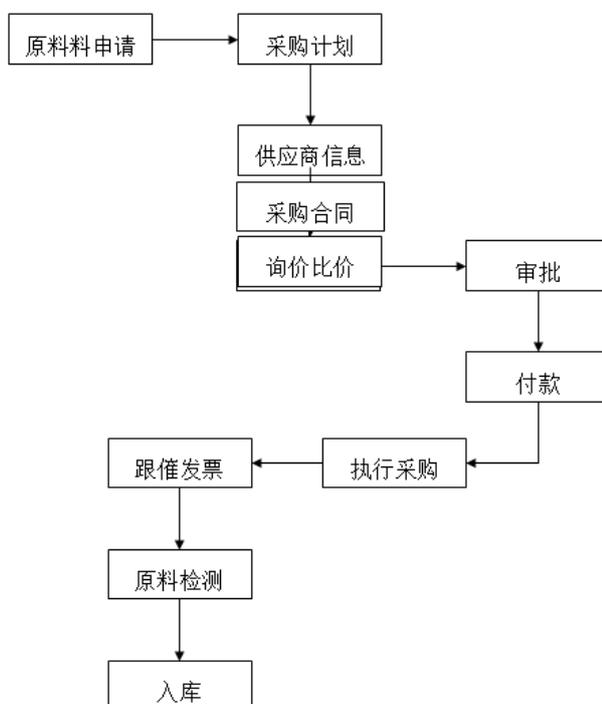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2、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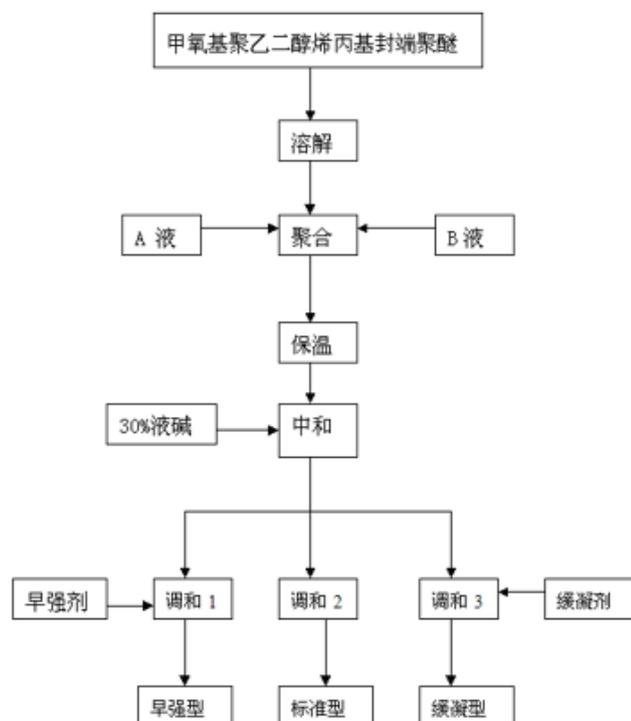


3、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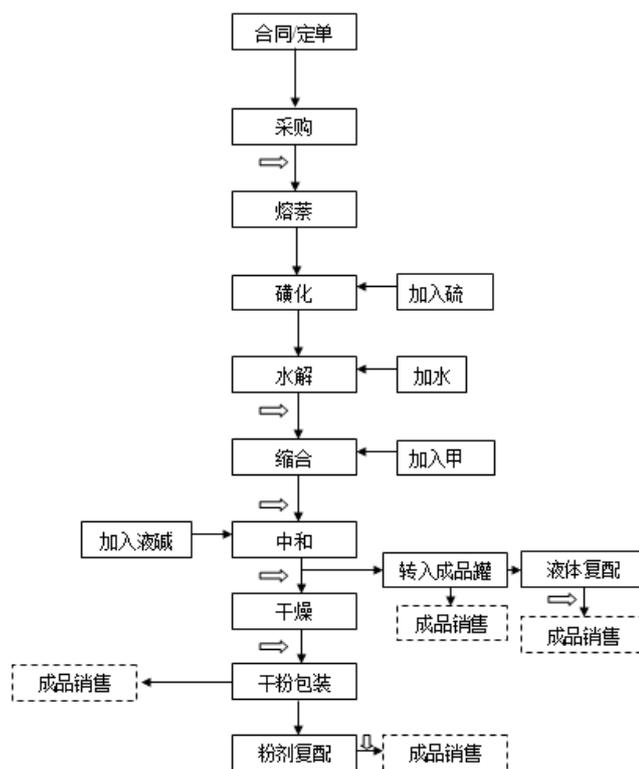


4、生产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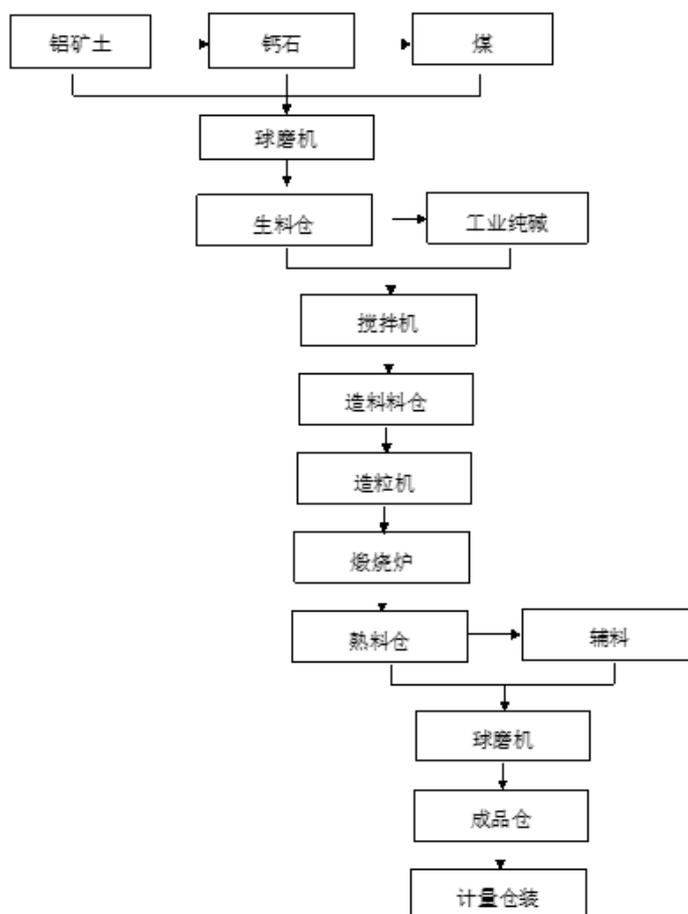
(1) 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



(2) 萘系减水剂



(3) 速凝剂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资源

1、一种混凝土复合外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一种能优化水泥水化放热过程的混凝土复合外加剂，按质量百分比计，其原料配方如下：萘系磺酸盐甲醛缩合物 65~75%；木质素磺酸钙 9~15%；葡萄糖酸钠 8~10%；蔗糖 8~10%。本发明具有使水泥水化放热出现双峰型且峰值基本相等的特点。在其它条件等同情况下，掺本发明的水泥水化热半值龄期比掺萘系磺酸盐减水剂延长 3 倍，7d 龄期混凝土绝热温升降低约 7℃；能使混凝土内通水冷却措施更好地发挥降温作用，混凝土温升峰值下降了约 4℃，降温效果显著，对混凝土温控防裂具有重要意义。另外，外掺本发明产品后，混凝土的抗压强度、工作性能、耐久性能等均有明显地的改善提高作用。

2、混凝土减水增流剂

一种混凝土减水增流剂，由甲氧基聚乙二醇烯丙基封端聚醚、丙烯酸、巯基乙酸、双氧水、氢氧化钠、二甲基硅油、聚丙烯酰胺制成，其有益效果是：制造成本低，生产工艺简单，产品质量控制容易，添加在水泥、砂浆、混凝土中既能减水又增加了流动性，能增加水泥强度和密实度，方便施工。

3、混凝土无碱液体速凝增强剂

一种混凝土无碱液体速凝增强剂，制备所用材料成分的质量百分比是：硫酸铝 15%~32.5%、酰胺 1.5%~5%、硅酸镁 0.25%~1%、无定型氢氧化铝 7.5%~10%、甲酸 0.5%~5%、草酸 0.5%~1.5%、拟薄水铝石 1.5%~2.5%、聚乙二醇 5%~10%、酰胺 0.05%~0.15%，水 50%；有益效果是：本发明为液体，溶解性好，稳定性强，保存时间长；早期强度增长迅速，1 天强度均在 8MP 以上，28 天强度无损失，甚至对某些水泥强度提高 10%~30%；完全无氯，无碱，无毒，对钢筋无腐蚀；掺量小，使混凝土凝结快。

4、预制梁混凝土表面增光剂

一种预制梁混凝土表面增光剂，由甲氧基聚乙二醇烯丙基封端聚醚(以下简称聚醚)、二乙二醇单丙烯酸酯、丙烯酸、乙烯基膦酸、巯基乙酸、过硫酸铵、丙烯酸甲酯、乙烯基膦酸、氢氧化钠、组成，其有益效果是：生产工艺简单；产品质量控制容易；加在混凝土中能够增加预制梁表面光亮度。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		3939180	2006.8.21 续展至 2026.8.20	1	混凝土凝结剂；混凝土充气用化学品；除油漆和油外的混凝土防腐剂；除油漆外的水泥防水制剂；除油漆和油外的水泥保护料；除漆和油外的瓷砖防腐剂；除油漆和油外的砖瓦保存剂；除油漆外的砖石建筑防潮剂
2		19056510	2017.6.7 至 2027.6.6	42	质量控制；材料测试；无形资产评估；质量评估
3		19056511	2017.3.7 至 2027.3.6	7	混凝土搅拌机（机器）；搅拌机；挖掘机；联合沫灰机；静电消除器；搅炼机；地质勘探、采矿选矿机器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农业机械；绞肉机（机械）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4		19056512	2017.3.7 至 2027.3.6	4	工业用油脂；工业用油；电能；润滑油； 润滑剂；燃料；除尘制剂；焦炭；蜡（原 料）；蜡烛
5		12374222	2014.9.14 至 2024.9.13	1	混凝土用凝集剂；混凝土凝结剂；混凝土 充气用化学品；除油漆和油外的混凝土防 腐剂；除油漆外的水泥防水制剂；除油漆 外的水泥防水化学品；除漆和油外的石建 筑防腐剂；除油漆和油外的砖建筑防腐 剂；除油漆外的砖瓦防潮剂

2、土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号	地址	土地			
			权属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权期限
1	晋（2017）盐湖区不动产权第101号	运城市盐湖区工业科技园诚信路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7699.2 m ²	2009.3.12 至 2057.1.25
2	晋（2017）盐湖区不动产权第096号	运城市盐湖区盐湖工业园区振兴大道9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7974.4 m ²	2017.4.28 至 2067.4.27

3、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属	专利号/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混凝土无碱液体速凝增强剂	发明专利	单独所有	ZL201410339104.5	2014.7.11	2016.7.6
2	预制梁混凝土表面增光剂	发明专利	单独所有	ZL20110339125.7	2014.7.11	2016.4.13
3	混凝土减水增流剂	发明专利	单独所有	ZL201210283591.9	2012.8.7	2015.4.15
4	一种混凝土复合外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共有	ZL201010613898.1	2016.1.27	2016.6.29

注：一种混凝土复合外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系公司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所有，目前该专利仍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1、资质证书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主体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格瑞特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12103001369	2018年1月19	5年
2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格瑞特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CRCC10217P10753R1M	2017年2月17	5年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格瑞特	运城市盐湖区环境保护局	14080230390027-0802	2018年1月20日	3年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格瑞特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和山西省地方税务局	GR201614000221	2016年1月21日	3年

2、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格瑞特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04417Q12272R3M	2017年10月17日	3年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格瑞特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04417E10875R1M	2017年10月17日	3年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格瑞特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04417S20789R1M	2017年10月17日	3年

3、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及其他各项合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或经营范围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无法续期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故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污染物种类及年核定总量为二氧化硫（23.56 吨/年）、烟尘（7.66 吨/年）、工业粉尘（0.77 吨/年）、氮氧化物（6.29 吨/年）。主要排放污染物为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由一台 4 吨燃煤炉焚烧动力煤产生，公司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此锅炉主要采用重力沉降法及碱液喷淋湿法（石灰石石膏法）脱硫两重除尘，除尘效率达 95%。

（1）环境保护

①5 万吨/年聚羧酸减水剂、8 千吨/年速凝剂建设项目

2011 年 9 月 28 日，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运环函（2011）513 号《关于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 万吨/年聚羧酸减水剂、8 千吨/年速凝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针对减水剂生产的工艺特点分析了各环节的污染物风险，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该项目环保工程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2012 年 12 月 17 日，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运环函（2012）575 号《关于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万吨/年聚羧酸减水剂、8 千吨/年速凝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载明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②新建高效减水剂建材项目

2013 年 9 月 13 日，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运环函（2013）403 号《关于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效减水剂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4年1月6日，运城市盐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运盐环函（2014）4号《关于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效减水剂建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015年4月20日，运城市盐湖区环境保护局发放了编号为“14080230390027-0802”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根据该证记载，“公司生产经营产品为聚羧酸减水剂5万吨、速凝剂8000吨、高效减水剂5万吨”，有效期限为2015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19日。2018年1月公司申请换发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于2018年1月20日取得了新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8年1月20日至2021年4月19日。

2018年3月，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湖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此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规定，未发现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针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件。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公司主营业务为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范围，故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与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制度及操作规程，为员工配有必要的劳动防护器具并不定期的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生产安全。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也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3）消防安全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运城市盐湖区工业园区振兴大道9号，包括三个车间、办公楼及研发中心，其中办公楼建筑面积3974 m²，萘系车间6384 m²（含合成

车间、萘库)，聚羧酸车间 3360 m²，速凝剂车间 2000 m²，研发中心 768 m²。公司经营场所配备有灭火器，消防栓、应急指示灯、指示牌等消防设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要办理消防备案，截至目前公司消防备案正在办理中。公司目前尚未办理完毕消防备案存在客观原因，对此，运城市盐湖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格瑞特属于需要办理消防备案的单位，现备案程序正在进行中，完成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调整规划原因导致的消防备案手续延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其继续生产。

运城市盐湖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消防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同时，公司定期开展员工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增强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建筑物	21,016,012.82	4,643,956.64	16,372,056.18
机器设备	7,406,497.68	3,681,005.25	3,725,492.43
运输设备	906,794.73	467,024.12	439,770.61
电子设备	754,907.76	455,328.20	299,579.56
其他	22,693.33	21,558.66	1,134.67
合计	30,106,906.32	9,268,872.87	20,838,033.45

其中，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证照号	地址	土地				房屋建筑面积
		权属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权期限	
晋（2017）盐湖区不动产第 101 号	运城市盐湖区工业科技园诚信路 1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7699.2 m ²	2009.3.12 至 2057.1.25	2050.88 m ²
晋（2017）盐湖区不动产第	运城市盐湖区盐湖工业园区振兴	出让	工业用地	37974.4 m ²	2017.4.28 至 2067.4.27	注 1

096号	大道9号				
------	------	--	--	--	--

注1：公司目前正在使用房产位于振兴大道9号，但是尚未取得房产证，系因政府市区两级国土职能调整的原因导致，运城市国土资源局盐湖分局、运城市盐湖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运城市盐湖区公安消防大队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上述事宜。

其中，运输设备为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车辆类型	所有人	使用性质	品牌型号	注册日期
小型普通客车	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非营运	梅赛德斯-奔驰牌 FA6503	2015-06-12
轻型普通货车	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营运	长城牌 CC1031PA4R	2017-8-29
小型轿车	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非营运	大众牌 FV7160BBGG	2015-6-10
轻型普通货车	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货运	江淮牌 HFC1030K7R1T	2010-10-22
轻型厢式货车	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非营运	江淮牌 HFC5042XXYK1411	2011-11-11
小型普通客车	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非营运	江铃牌 JX650200	2008-3-10

（五）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88名。员工的年龄结构、司龄结构、学历结构、岗位结构如下图所示：

（1）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名）	占总人数比例
25岁以下	11	12.5%
25岁至30岁	15	17%
30岁至40岁	22	25%
40岁至50岁	17	18.2%
50岁至60岁	16	18.2%
60岁以上	7	7.9%

（2）司龄结构

司龄结构	人数（名）	占比
1年至3年	36	40.9%
3年至5年	16	18.2%
5年至10年	29	32.9%
10年至15年	7	7.9%

（3）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数（名）	占总人数比例
大专以下	47	53.4%
大专	27	30.7%
本科	11	12.5%
硕士及以上	3	3.4%

（4）岗位类别构成

部门	人数（名）	占总人数比例
综合部	14	15.9%
市场部	11	12.5%
财务部	6	6.8%
生产部	29	32.9%
研发部	28	31.8%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3人，人员情况统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合同期限	持有公司股票情况（股）
1	秦满义	工艺管理员	2018年3月-2023年3月	0
2	乔醴峰	技术部研发主任	2018年3月-2023年3月	0
3	师谦	研发工程师	2018年3月-2023年3月	0

各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列示如下：

秦满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0年9月在太原油墨厂担任技术员；2010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工艺管理员；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工艺管理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乔醴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2015年5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山西翔宇化工有限公司，任工艺工程师；2016年8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师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山西翔宇化工有限公司，任工艺工程师；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研发工程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公司员工社保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88名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公司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如下：公司为6名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为41名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公司未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其他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39名员工属于农村户口，其中26名自己购买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39名自己购买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4名员工属于城镇户口，自己购买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其他16名员工中，7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公司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会保险，9名员工属于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公司没有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为员工提供宿舍。因员工认为缴纳社保后会降低收入，不愿意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承诺书》。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规范情况，公司将加大宣传力度并逐步提高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如员工仍然放弃缴纳的，公司将把公司应承担部分以工资形式支付给员工。

针对上述问题，2018年3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晋忠、王志杰、郭栋出具《关于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函》，如因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征缴部门认为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需要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代公司承担。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

1、业务收入构成

2017年、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8.31%、99.7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营业收入统计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154,956,048.28	98.31%	107,729,921.28	99.70%
其他业务	2,661,715.45	1.69%	327,277.16	0.30%
合计	157,617,763.73	100.00%	108,057,198.44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按产品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萘系减水剂	24,304,995.32	15.69%	20,080,595.13	18.64%
聚羧酸减水剂	94,143,866.52	60.75%	64,625,566.32	59.99%
速凝剂	36,507,186.44	23.56%	23,023,759.83	21.37%
合计	154,956,048.28	100.00%	107,729,921.28	100.00%

3、主营收入构成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按区域列示）

地区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北地区	64,824,718.45	41.83	27,776,916.03	25.78
西南地区	24,657,950.30	15.91	33,947,716.35	31.51
华东地区	23,764,043.91	15.34	15,657,041.83	14.53
华中地区	18,836,035.83	12.16	6,916,289.41	6.42
华北地区	17,109,241.68	11.04	16,191,911.11	15.03
东北地区	4,565,350.42	2.95	5,627,690.14	5.23
华南地区	1,198,707.69	0.77	1,612,356.41	1.50
合计	154,956,048.28	100.00	107,729,921.28	100.00

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比率变动合理性分析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主要是工程公司、材料工程公司等。

2、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 2017 年、2016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65.44%、78.8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40,045.65	31.94%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04,922.53	23.03%
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3,749.74	4.13%
4	湖北诺德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2,960.74	3.39%
5	兰州雅豪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649,702.03	2.95%
合计		-	103,151,380.69	65.44%

2016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17,938.21	36.66%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71,626.80	29.40%
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9,346.50	4.76%
4	甘肃隆泰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7,881.71	4.05%
5	天津市晋王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1,583.33	3.93%
合计		-	85,158,376.55	78.80%

(三) 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2017年、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98.13%、99.82%。

营业成本统计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123,855,501.35	98.13%	83,751,550.58	99.82%
其他业务	2,357,837.98	1.67%	145,079.03	0.18%
合计	126,213,339.33	100%	83,896,629.61	100%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7年、2016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5.92%、48.9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1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32,846.15	17.77%
2	湖北广和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9,819.23	4.76%
3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1,357.85	4.73%
4	山西万泰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7,948.72	4.49%
5	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0,128.21	4.16%
合计			45,332,100.16	35.92%

2016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1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85,940.17	19.29%
2	佳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80,921.79	10.11%
3	联泓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1,978.89	7.93%
4	抚顺东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14,273.50	6.93%
5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4,452.84	4.71%
合计			41,087,567.19	48.97%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均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大于50%的情形；此外，公司采购产品的市场竞争充分，且整个市场处于蓬勃发展过程中，可替代的供应商众多，价格波动不大。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

赖的情形。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选取 6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为重大业务合同；同时选取 8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为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金额（元）
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济青高铁项目部	外加剂采购合同	2016年5月10日	履行中	16,122,501.00
2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济青高铁项目部	外加剂采购合同	2016年5月15日	履行中	7,729,106.00
3	中铁十局集团山东鲁铁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外加剂合同	2016年8月24日	履行中	7,923,560.00
4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减水剂、引气剂物资采购合同	2017年3月25日	履行中	8,599,712.00
5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减水剂购销合同	2017年3月23号	履行中	8,099,676.00
6	中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汉十铁路减水剂买卖合同	2017年8月29日	履行中	11,400,000.00
7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减水剂购销合同	2017年9月19日	履行中	6,232,000.00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金额（元）
1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萘	2017年12月31日	履行中	9,340,000.00
2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OXHP-702（聚醚）	2017年12月05日	履行完毕	871,000.00
3	山西万泰建材有限公司	减水剂聚醚产品	2017年7月24日	履行完毕	1,326,600.00
4	联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减水型减水剂大单	2017年1月18日	履行完毕	2,408,700.00
5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OXHP-702（聚醚）	2016年2月26日	履行完毕	1,326,0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金额（元）
6	抚顺东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聚羧酸系减水剂单体 TPEG	2016年2月18日	履行完毕	934,800.00
7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F-108（聚醚）	2016年2月26日	履行完毕	1,720,000.00
8	运城市国土资源局盐湖分局	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YHXC2016-12）	2017年4月28日	履行完毕	8,690,000.00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集聚羧酸系、萘系、速凝剂等混凝土外加剂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科技型化工建材企业，公司业务为建设工程、建筑商提供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及相关应用技术服务。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商业模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有经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混凝土外加剂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该中心根据行业趋势和市场需求有针对性的进行技术研发和应用改造，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和高品质的产品质量得到了行业内众多大型建筑企业的认可，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在行业内得到广泛认可；与此同时公司也积极拓展海外市场，通过展会等方式进行海外市场营销活动。

（一）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原材料采购制度与流程，并根据生产需要对所需原料分批次采购，严控所购原料质量符合生产需求；原材料采购关系到公司产成品质量与成本控制，公司市场部设有专员定期整理合格供应商名录，按照市场价格波动、生产车间的抽样结果及时调整采购数量与供应商名单。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投标以及市场部业务人员直接营销从而获得采购订单。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建筑领域，囿于混凝土行业产品规格、标准繁杂等特点，往往公司生产需要根据订单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服务，公司市场部人员定期收集客户需求信息，参与招标或者商务谈判，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由研发部门针对客户的需求进行性能参数与规格调整之后交由生产部门试验生产，试生产产品检测结果符合客户预期后再进行批量生产、技术检验，经检验的合格产品封装后及时装运发货交付客户。

（三）生产模式

公司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为合成与复配组合生产模式，合成后的母体作为中间体可供内部复配使用，对外销售以复配形成的液体剂型与粉末剂型为主。

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部根据市场部反馈信息与库存信息进行排产生产，与此同时生产部需要联合研发部、市场部一起根据不同客户实际需求，调整配方生产，并最终完成从试验、复配、检验等一系列的生产流程。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大类下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下的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建筑材料（11101110）。

（二）行业监管体系及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为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及地方各级政府相应的行政管理职能部门；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协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2、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与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所示：

编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88]	对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法

		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1]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行为进行了规定。
3	《房屋件数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2000]	规范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的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
4	《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2007]	全国中心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等要积极创造条件，分期分批开展禁止在施工现场使用水泥搅拌砂浆工作（家装等小型施工现场除外）。工程中使用预拌砂浆（含干拌砂浆和湿拌砂浆）。
5	《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2011]	“十二五”期间节能减排做出具体安排，同时要求“推广使用新型节能建材和再生建材，继续推广使用散装水泥”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若干意见》[2014]	其总体目标是，通过完善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政策和相关标准，建立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工作机制，优化混凝土产品结构，到“十三五”末，高性能混凝土得到普遍应用。
7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2015]	其中将强化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作为建材工业绿色制造的重要行动。在水泥与制品性能提升行动中，提到发展高品质和专用水泥、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及构配件。
8	《中国制造 2025》[2015]	明确了先进建筑材料的发展方向，包括极端环境下重大工程用水泥基材料，其中提到了满足水电工程的冲刷磨损、气蚀破坏混凝土，非贯穿裂缝、渗漏修补水泥基材料；满足海洋工程用高抗侵蚀低碳水泥基胶凝材料，超高强、高韧低碳水泥基复合材料；满足超低温海洋油田固井水泥制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

（三）行业市场概况

近年来我国建筑业发展迅速，混凝土需求量越来越大，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性能要求越来越综合化、多样化，对外加剂品种需求越来越多、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随着我国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建设工程量的不断增加，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和应用仍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和发展空间。外加剂日益广泛的应用对混凝土技术的影响十分显著，而外加剂应用技术水平的高低，也足以影响我国混凝土技术的发展，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依存，长期以来行业一直加强对混凝土外加剂及其应用技术的研究，加强对混凝土外加剂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宣传，大力培训技术人员，使之能准确掌握各种外加剂的性能，并针对具体工程正确选择使用不同性能的外加剂，使其发挥最佳效果，取得应有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这些举措对于提高我国混凝土总体质量水平，推动混凝土工程的技术进步，促进高性能混凝土等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保证我国外加剂产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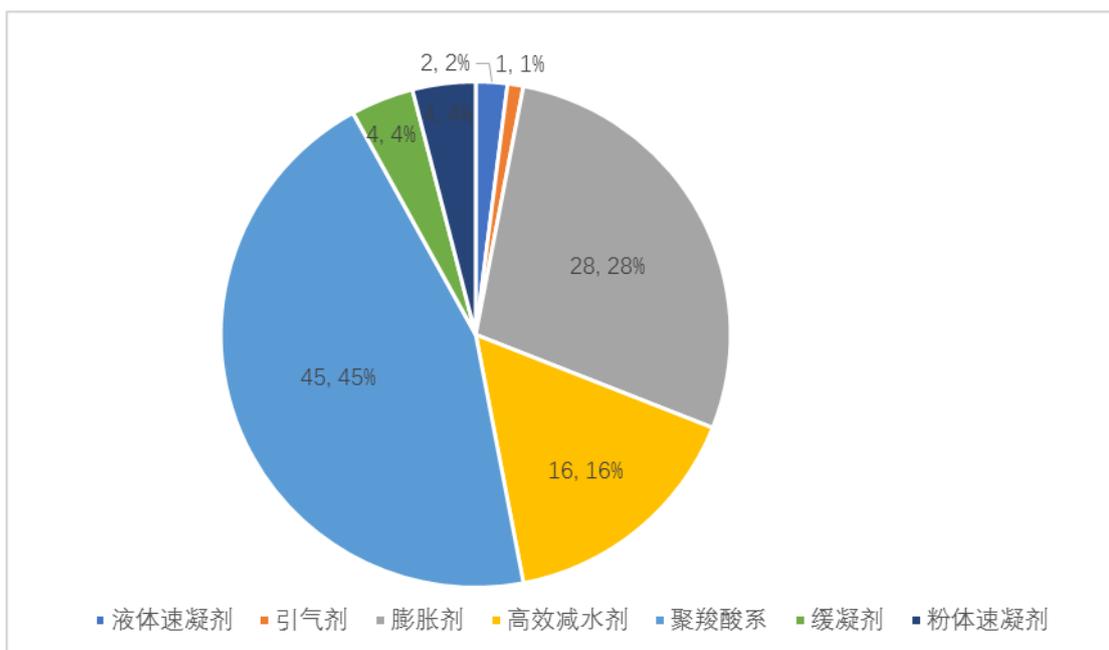
1、企业数量趋于饱和

据产业信息网统计，我国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生产厂接近 6000 家，其中化学合成生产企业接近 500 家、膨胀剂生产企业有 100 多家，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共有 20 多家，近些年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增长迅速，目前市场基本可估算为一个搅拌点对应一家外加剂生产厂。

2、品类较多规模化差异明显

由于外加剂产品种类众多，且尚未列入国家统计系统加之全国外加剂生产企业数量较多、规模差异较大，故大致可为 30 多个品类，几乎国际上使用的外加剂品种均已实现本土国产化且完全能够满足各种工程施工需求。根据 2016 年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大会的报道，2015 年我国主要混凝土外加剂种类及产量比例如下图所示：

图 1 2015 年我国主要混凝土外加剂种类及产量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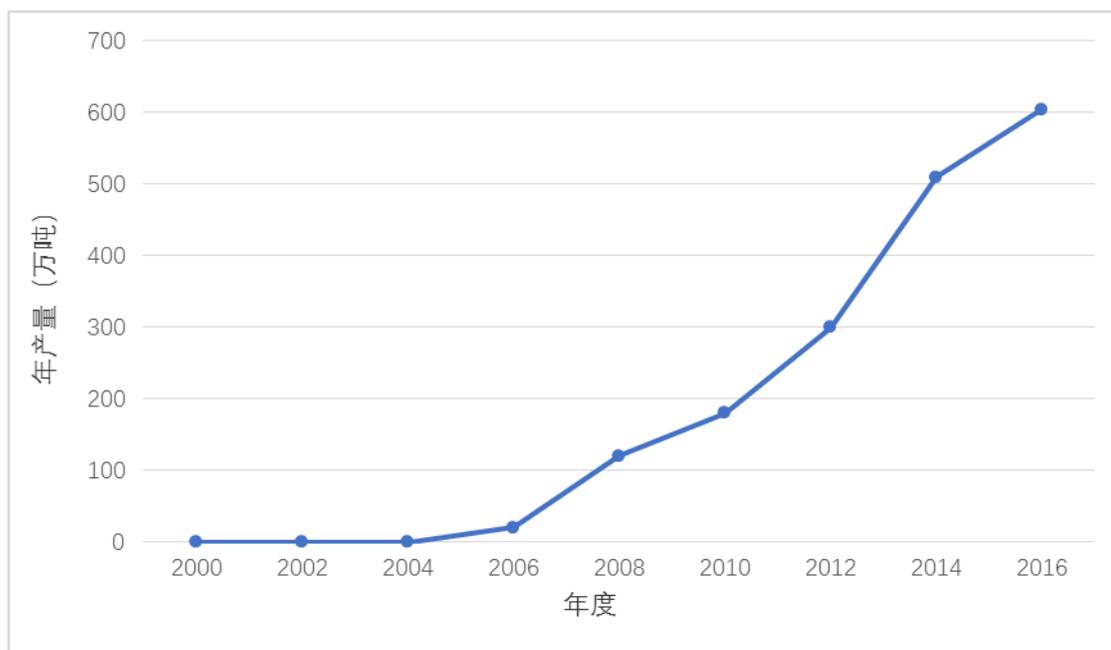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6 年度外加剂行业发展报告》

近几年我国外加剂产量增速较快，已跃居世界外加剂产量前列，并仍有逐年扩大增长的趋势，据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发布的 2015 年我国混凝土外加剂产品调查结果显示：2015 年混凝土外加剂总产量达 1225.25 万吨，折合外加剂销售产值达到 496.61 亿元，2015 年混凝土外加剂总产量达 1379.47 万吨。

3、聚羧酸系减水剂增长迅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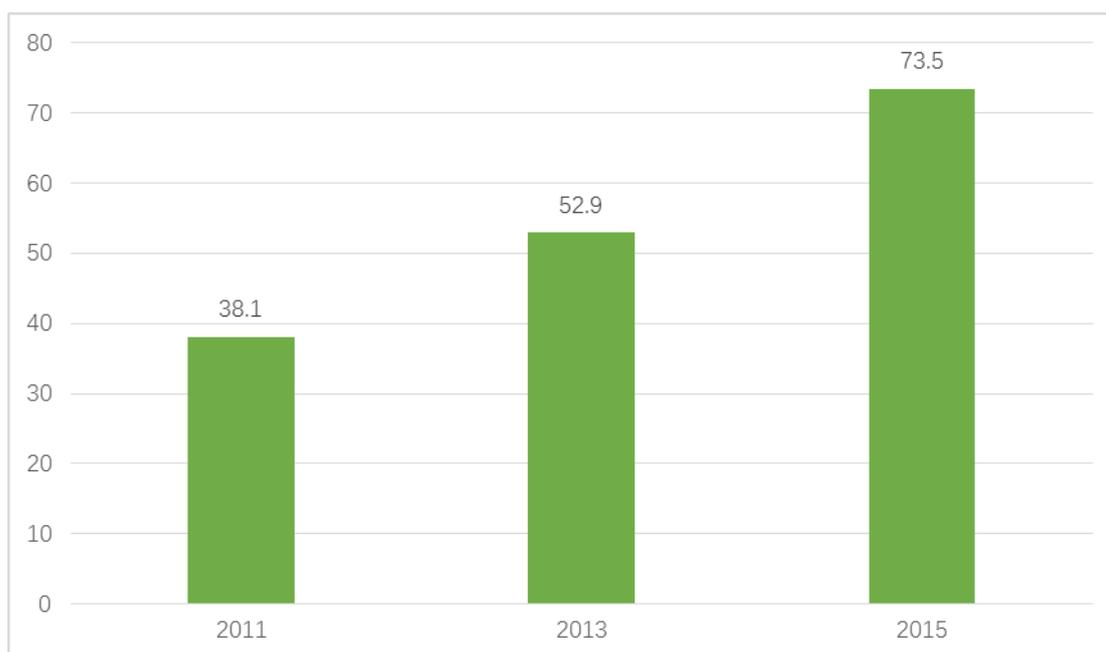
自 2004 年开始，我国聚羧酸系减水剂得到了飞速的发展，聚羧酸系减水剂在高效减水剂中所占比例也逐年增长，2016 年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度聚羧酸系减水剂占高效减水剂总量达到了 73.5%，已成为我国主流的混凝土外加剂。

图 2 聚羧酸系减水剂年度产量（折合 20%含固量）



资料来源：《2016 年度外加剂行业发展报告》

图 3 2011 年至 2015 年聚羧酸系减水剂占高效减水剂总量百分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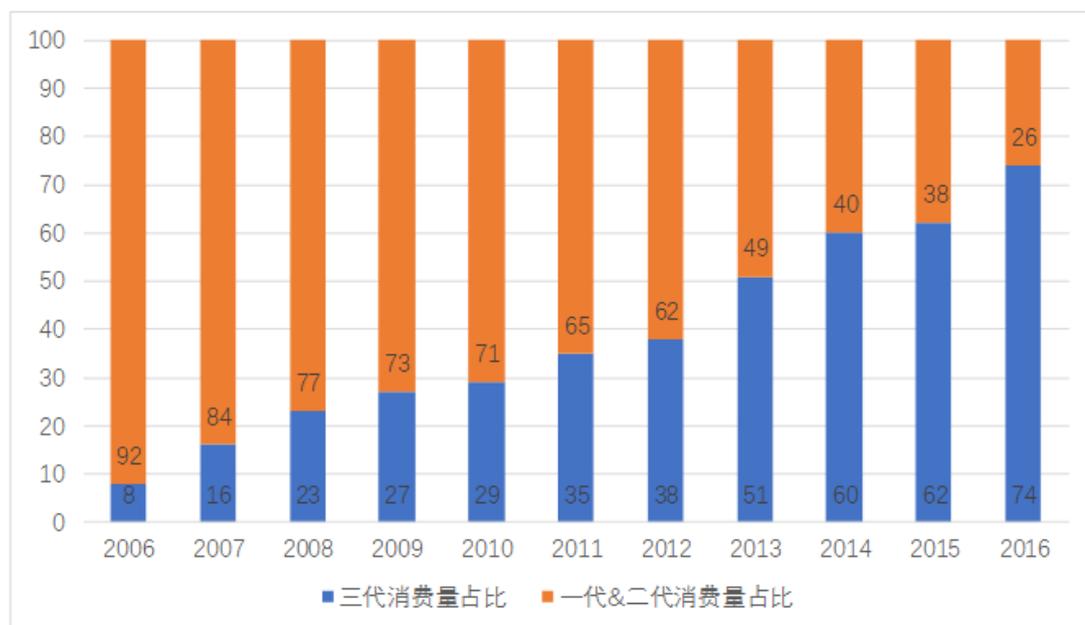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6 年度外加剂行业发展报告》

减水剂的类型很多，按照减水、增强效果的不同，一般分为一代减水剂（普通减水剂）、二代减水剂（高效减水剂）和三代减水剂（高性能减水剂）三类。一代减水剂主要是指木质素磺酸盐，二代减水剂包括萘系、萘系、洗油系、氨基磺酸盐、脂肪族和密胺系，三代减水剂是指聚羧酸系减水剂。目前，国内减水剂市场以第二代和三代减水剂为主。从 2010 年的用量来看，萘系减水剂仍占主流，占比为 67%；三代减水剂虽然占比只有 28%，但是近 5 年占比不断提升发展趋势：羧酸系

减水剂快速增长。2015 年我国萘系减水剂产量为 180.62 万吨，比 2013 年（357.59 万吨）下降 49.5%，比 2011 年（302 万吨）下降 40.3%。三代减水剂比二代减水剂性能更强且绿色环保，而且其经济性已开始显现，目前正在加速替代二代产品。2015 年萘系高效减水剂产量首次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愈发严格的环保要求所致。

聚羧酸减水剂除了减水率高抗压性强，在运输过程中也能减少损耗。随着技术进步和成本的下降，聚羧酸减水剂的经济效用也逐步提升。2000 年全国减水剂总消费量 179 万吨，三代减水剂消费量只有 15 万吨，2013 年全国减水剂总消费量约 700 万吨，三代减水剂消费量占比首次超过 50%。近几年聚羧酸减水剂的销量占比逐步提升，2016 年达到 74%，和西方发达国家的 90% 占有率相比，还有很大的上升空间。预计 2017 年全国聚羧酸减水剂消费量约为 634 万吨，继续保持稳定上升趋势。

图 4 2006 年至 2016 年聚羧酸减水剂消费量百分比 (%)



资料来源：产业信息网整理

4、生产企业整体水平提升

近年来新建及在建企业的规模及管理运营水平均在显著提高，表现在投资力度大、生产规模大、生产设备先进、研发技术实力强、企业运营管理水平高、质量控制手段完备、相应的试验一起寄检验设备齐全。中铁检验认证中心（CRCC）要求进入高速客运专线工程的混凝土外加剂企业需经过认证，其中对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需要采用自动化生产线等，这大大促进了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技术和生产的技

进步，也保证了产品质量及水平的提升。

5、行业节能环保意识增强

在全球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要求下，科学发展观深入人心，整个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对节能节材、绿色环保及人体健康的意识日益增强。在确保外加剂产品质量的同时，注重节约能源和保护资源正在成为行业的工作重点。不少企业已经把节水、节能等列入企业内部重点考核指标，一些优秀企业在研究开发绿色环保型外加剂新产品、新技术方面加大投资力度，为其他企业作出了典范。

6、产品标准及应用技术趋于规范化

从 1986 年起，为了确保外加剂产品质量、促进应用技术水平的发展与提高、规范市场和保证工程质量，我国针对使用量比较大、应用面比较广的混凝土外加剂相继制订了一系列混凝土外加剂产品的国家（行业）标准和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此后对大部分标准与规范进行了修订，这对提高产品质量、规范市场、确保工程质量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国已制定的混凝土外加剂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均较为齐全。今后外加剂应用的工作重点将是加强对各种新型外加剂、环保型外加剂、特别是对高性能外加剂的研发，进一步促进外加剂应用技术的不断完善与应用水平的提高与不断向前发展。

7、外加剂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混凝土外加剂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混凝土需求量越来越大、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性能要求越来越综合化、多样化，对外加剂品种与性能的要求以及应用技术水平要求也越来越高。混凝土外加剂的发展趋势体现在以下方面：

（1）按使用要求设计外加剂

不同条件下使用的混凝土对外加剂的要求也不同，有时甚至要求外加剂具有多种功能。混凝土外加剂多功能化可以理解为按性能设计外加剂。按性能设计外加剂可以减少混凝土材料成本、满足高性能混凝土“按性能设计”的要求，使外加剂和混凝土性能达到最优。这对按性能设计混凝土外加剂及其机理进行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工程应用价值。

化学合成与物理复配是按使用要求设计混凝土外加剂的两条技术途径。只要满足使用要求，无论采取何种途径，都是可取的。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根据使用要求能够改变聚羧酸系减水剂的分子结构特征，从而有针对性地开发聚羧酸系减水剂，

可满足不同工程的实际需求。

（2）自主创新绿色环保型外加剂新产品

外加剂行业中的企业要注重自主创新的技术研发、技术更新与技术升级换代，真正与竞争者形成差异化，而且是难以模仿的差异化。此外，还要加大力度研发从生产、施工至建筑使用全过程对人体健康无危害、对环境无污染的绿色环保型外加剂新产品。另外，开发无氯、低碱或无碱外加剂以及无害、利废等产品。

（3）发展高性能混凝土防裂内养护类外加剂

高性能混凝土（或低水胶比混凝土）在工程应用中的最大障碍是早期开裂问题。由于水泥水化过程中产生化学收缩，在水泥浆体中形成空隙，内部相对湿度降低并产生自收缩，导致混凝土结构开裂。对于高性能混凝土，在加强外部湿养护的同时，还应进行内部养护；因此针对高性能混凝土防裂要求，研究开发内养护类外加剂将是必要的技术途径。

（四）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属于建筑材料与高分子化学、表面活性剂的前沿交叉领域，技术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尤其是减水剂，其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化学合成和物理复配。化学合成过程形成的产品为减水剂母体，是进行物理复配过程的主要原材料。化学合成过程是减水剂生产的核心生产流程，其性能好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是决定混凝土外加剂最终质量的关键。化学合成涉及高分子化学领域的聚合技术，在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方面，均需要相对专业的人员，且需要长期的技术经验和工业放大生产经验，物理复配过程是针对具体客户对混凝土的施工、力学性能、耐久性等性能要求，在母体中掺加其他功能性外加剂，从而形成直接应用于混凝土的外加剂产品，其技术性主要体现在根据实际工程项目需求不同进行定制化复配的二次开发能力。此外，由于中国地域辽阔、水泥品种多样、砂石集料质量千差万别、混凝土服役环境差异大，加上施工企业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现场技术人员水平参差不齐，因此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企业复配技术水平、现场技术服务质量是产品达到预期效果的关键，需要技术人员不仅对混凝土外加剂性能有深入了解，且需要具备较强的混凝土相关专业知识，才能更好地进行混凝土外加剂复配。

化学合成工艺要求较强的技术实力，物理复配工艺则强调高度定制化和现场技

术服务，两者构成了进入行业的技术壁垒。

2、品牌壁垒

混凝土外加剂的主要客户为铁路、公路、桥梁、工业与民用建筑等大型基础设施施工企业、各区域商品混凝土企业，客户群均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配套技术服务具有较高的要求。对于商品混凝土，随着混凝土原材料复杂性、质量性能要求的增加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混凝土企业不再片面追求混凝土外加剂的低价，对混凝土外加剂企业的综合实力、产品质量和配套技术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

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客户使用过程及时给与技术支持，增强依附性则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一定的销售惯性和相应的品牌竞争能力。

3、资金壁垒

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企业对流动资金占用很大，企业正常的经营活动需要充沛的流动资金支持，上游企业一般为大型化工企业，规模大，行业集中度高，议价能力强，混凝土外加剂企业原材料采购需要占用大量流动资金，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时常需要采用现款交易，即便采用赊销方式购入，其账期也较短。混凝土外加剂的下游行业是基础建设行业，主要客户为工程建设单位或为工程提供服务的商品混凝土企业。由于基础建设行业本身占用资金高，需要工程建设单位或商品混凝土企业进行垫资服务。而工程建设单位和商品混凝土企业为了减轻资金压力，大多会转嫁垫资风险。近几年来，下游基础建设行业有趋于集中的现象，企业的议价能力逐步增强，使得混凝土外加剂企业成为其转嫁资金压力和风险的对象之一。这给混凝土外加剂企业造成大量的应收账款，需要混凝土外加剂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城镇化带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地下综合管廊是指在城市地下用于集中铺设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给水、排水、热力、燃气等市政管线的公共隧道。我国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计划到 2018 年实现管廊建设 389km，根据初步测算未来地下综合管廊需建 8000km，若按 1.2 亿元/km 测算，投资规模将达 1 万亿元。2014 年 8 月，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 号）有关要求，住

建部、工信部颁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若干意见》(建标[2014]117号)。其总体目标是,通过完善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政策和相关标准,建立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工作机制,优化混凝土产品结构,到“十三五”末,高性能混凝土得到普遍应用。这必然为外加剂的推广应用带来广阔的空间。混凝土外加剂产品在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用预制装配化混凝土箱涵和预制装配化混凝土检查井等关键构件的质量控制方面将发挥重大作用。

(2) “一带一路”市场空间广阔

通过“一带一路”走出去,也可以解决我国过剩资本、建筑材料行业产能过剩、经济增速下滑等问题。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成本低、价格实惠、经验丰富,很多企业本身也存在向外扩张的动力,例如高铁、核电、高端装备、建材生产线等。关注“一带一路”,提升出口产品档次和质量稳定性,减少低技术含量、低利润产品出口,支持沿线道路、机场、高铁、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混凝土外加剂企业可以关注的这个未来十年都非常重要的市场,通过贸易或者海外施工等途径把自己的产品用到“一带一路”建设中去。

2、不利因素

(1) 原料价格波动

减水剂行业对上游原料依赖较高,二代减水剂的上游是生产工业萘的化工企业,以2015年为例,一季度工业萘价格为3500元/吨;二季度工业萘价格持续下行走势至2800元/吨左右,季末价格跌至2600元/吨左右;下半年,国内工业萘市场低迷运行,价格持续走低至2000元/吨,工业萘的出厂价格浮动较大,对萘系减水剂的出厂价格造成较大不确定影响;三代减水剂的上游是生产环氧乙烷和聚醚的石化企业,我国聚羧酸系减水剂生产使用的主流聚醚依然是HPEG(2-甲基丙-2-烯基聚乙二醇醚)和IPEG(烯丙基聚乙二醇醚),以2015年为例,HPEG和IPEG年初价格为8000元/吨,二季度价格涨至11400元/吨,三季度跌至9000元/吨左右。聚羧酸系减水剂的原料价格波动会导致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销售不稳定,加之聚羧酸减水剂生产企业繁多竞争激烈,最终会导致企业为争取市场份额而降低或放弃利润。

(2) 人才培养、技术培训匮乏

我国混凝土外加剂及其应用技术虽然发展迅速,日趋成熟,但与先进国家比较,我国外加剂行业仍然处于一个亟待发展、进一步提升的阶段。特别是高效减水剂产

品，绝大部分外加剂与水泥之间都存在适应性问题，工程中反映最突出的是减水剂与水泥的适应性问题。我国外加剂产品牌号种类繁多、性能良莠不齐、质量不稳定、名称不规范、配方落后，名不副实的新品种不断涌现出来，部分从业人员素质偏低，加上我国水泥品种繁多，掺和料等级差异大，混凝土工程特性各异，工程所处地域不同，施工环境不同，不同工程所选用的混凝土原材料千差万别，混凝土工程技术人员面对如此如此局面和太多难以确定的复杂因素，往往不能应对自如。因此，加强对外加剂生产、技术服务和应用人员的培养尤为重要。

（3）过度竞争

2015年国内混凝土企业产量大约下降了30%左右，企业数量的快速增长造成了混凝土外加剂企业产能严重过剩。低价成为企业首选的竞争利器，尤其在产品质量和技术不占主流地位的市场中，低价的过度竞争成为主要现象，其产生的后果和影响是带来更低的行业利润低，以及越发严重的拖欠账款情形。

3、行业风险

（1）经济发展与宏观调控风险

混凝土外加剂行业业务发展与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建设发展密切相关，受我国经济发展速度和宏观调控政策的综合影响，外加剂企业应密切关注建设形势，积极调整相应的经营策略，而从避免业务放缓导致的收入下滑风险。

（2）资金流动性风险

混凝土外加剂行业下游为建筑行业，建筑行业具有项目工程量大、复杂程度高、建设周期长等特点，行业应收账款回款时间普遍相对较长，混凝土外加剂制造商的应收账款与建筑行业的回款特点密切相关，行业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较大，随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流动性资金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混凝土外加剂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市场，市场分散度较高，外加剂生产企业家数繁多，未来行业发展趋于整合发展，每个企业都需要考虑产能建设、产业布局、完善服务、加强研发、拓展新客户等方面的协同发展，部分公司规模将迅速扩大，客户范围更加广泛，公司的经营决策、项目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加大，企业规模、品牌形象较好的企业优势将逐渐显现，受生产布局、资金实力等客观因素的制约，部分企业仍然存在着未来市场开拓不力、现有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蚕食的市

市场竞争风险。

（六）行业竞争格局

1、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发展迅速，已经从上世纪末以简单物理复配为特征的小型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逐步走上规模化、专业化的发展路线，拥有自主研发技术力量为特征的新一代规模化生产企业正逐步形成新的市场竞争格局，现阶段我国混凝土外加剂行业企业数量繁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产能、规模、技术水平、产品种类差异化明显，市场资源亟待整合，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2017 年发布的《2016 年度外加剂行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目前我国外加剂生产企业已到达 6000 家以上。

选取已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佳维股份、科腾环保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主要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科目 \ 佳维股份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元）	155,411,437.45	139,370,335.98
净资产（元）	70,145,366.77	66,302,516.34
营业收入（元）	117,585,374.71	108,347,020.74
净利润（元）	3,842,850.43	5,469,222.28
科目 \ 科腾环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元）	64,256,084.61	41,051,663.93
净资产（元）	41,390,307.98	37,142,969.44
营业收入（元）	75,124,083.60	40,560,782.83
净利润（元）	4,247,338.54	3,673,692.01

为寻求资金帮助与保持行业竞争力，混凝土外加剂企业积极进入资本市场以持续扩大其产品所在市场份额与加快市场资源整合，下表为根据 Wind 数据整理已成功登陆资本市场的混凝土外加剂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1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石岘纸业）	600462
2	浙江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传化股份）	002010
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雨虹）	002271
4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研集团）	002398
5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圣特材）	002742
6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奥克股份）	300082
7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隆精化）	300405
8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盛）	600352
9	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大合盛）	831487
10	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蓝天精化）	831625
11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燎原环保）	832141
12	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弗克股份）	832436
13	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瑞高材）	832446
14	河北三楷深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楷深发）	833855
15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建科股份）	834049
16	哈尔滨强石混凝土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强石股份）	834463
17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鑫固环保）	834691
18	山西科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科腾环保）	836560
19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烁科技）	837053
20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佳维股份）	837353
21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博特）	603916

2、公司所处的竞争地位

当前我国外加剂行业竞争激烈，行业内集中度偏低，小规模生产企业分散且众多，行业内尚未形成具有绝对竞争优势的大型垄断型企业。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057,198.44 元、157,617,763.73 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36%、19.92%，除上市公司外，公司的经营成果与规模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竞争优势；公司是山西省唯一拥有研发中心的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企业，公司已经积累了 4 项发明专利，公司的关键技术与核心产品工艺以及产成品质量检验均已形成闭环式专利保护，一方面加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与技术壁垒，另一方面公司也降低了成本从而提升了生产效率；公司在长期的经营活动中，逐步拓展市场夯实技术与产品，为客户提供了更多优质产品。总的来说目前公司虽与上市公司规模相比存在一定差距，但公司产品在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和业绩，品牌影响力逐年增强，在技术储备、盈利能力、成长性等方面具备迎接未来新的竞争与挑战。

3、公司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

公司是山西省唯一拥有研发中心的混凝土外加剂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公司现有各种专业技术人员 26 名，具备高级职称人员 2 名，硕士研究生 3 名，资深工程人员 14 人。公司研发中心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土木与工程学院等科研单位院校签有长期合作备忘录，在新产品研发与生产工艺改良方面具备良好的技术支持与研发能力。

②销售优势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研发带动生产从而充分满足客户的各种产品技术需求，从销售之初便与客户建立起互动协作关系与现场应用的技术支持，公司以研发型销售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此同时，公司的研发人员、技术人员在行业内拥有广阔的人脉关系，能够及时迅速的捕捉市场信息与产品需求动向，借助公司资深的销售队伍和广阔的营销渠道，在公路、铁路、桥梁、水电、民航、国防工程建设中维持较好的客户口碑。

③成本优势

公司长期与大型国有工程类企业建立销售关系，下游客户资源稳定，同一品种产品单次批量大，供应链管理水平和议价能力强，在上游原材料采购过程中议价能力强，相对于进口混凝土外加剂产品，公司主导品种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萘系减水剂、速凝剂产品从性能到技术指标均无较大差异，但价格优势明显；公司 50000 吨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自动化生产线三条；20000 吨速凝剂程控自动化生产线两条；年产 20000 吨系列产品复合生产线三条，在国内产品市场中规模化生产程度显著，故具备较强的成本优势，产品具有高性价比的特点。

（2）公司竞争劣势

我国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发展迅速，在行业快速发展过程中，同类外加剂企业数量增长迅猛，由于行业自身属性决定了公司经营过程中应收账款金额逐期增加，公司现阶段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来源较少，在日益增剧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如何防止被新进入者蚕食原有份额，从而导致因竞争加剧带来的规模化效应减弱，成本优势下降，盈利能力降低，由此带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与竞争劣势。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技术创新为动力，构建公司核心竞争力，建立以企业为主

体的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大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技术创新。未来公司计划建立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完善公司基础信息平台，为公司实施多元化战略、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与此同时，加强技术人才的培养，打造一支科技创新型的人才队伍。继续加强人才激励制度，加大对人才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力度，提升工作能力与工作忠诚度。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将加大拓展海外市场，增加公司出口业务条件，随着“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实施，积极拓展与沿线国家的合作伙伴关系。牢固树立“力创国际精品，协建优质工程”的发展理念，贯彻“全员参与创精品，关注客户求改进”的质量方针，坚持“客户第一”的服务宗旨，认真总结发展经验，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调整工作重点。加强企业的品牌战略、技术创新、产业延伸等方面建设目标与规划，计划从科研设备、在研人员、产品创新、产学研合作、承担项目等方面取得实足进展。

1、科研设备

未来两年内在现有科研设备的基础上再进一步扩大规模，添置上、下游产品的相关检测设备，增强科研工作的便利性，所有设备依托工程技术中心对外开放，实现设备共享；同时增添大型精密仪器，提高检测精准度和全面性，为申报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做好准备工作；

2、在研人员

大力引进高层次科研人员，实现以高级工程师为中心，硕、博人员为辐射的科研梯队，建立一定规模的人才储备，形成完整的核心团队。

3、产品创新

未来三年内实现现有产品的全部更新换代，速凝剂产品发展导向为以无碱速凝剂为主流，逐渐取代粉剂速凝剂和有碱速凝剂；萘系减水剂在现有技术基础上实现工艺更新，以管式反应器磺化技术取代现有的全混流釜式反应模式；聚羧酸系减水剂以功能化为导向，全面实现超高减水、超高保坍、早强、抗泥等方向发展，同时完成 5#和 17#减水剂的规模化生产和推广，完成以本体聚合工艺为主体的固体型聚羧酸工业化生产。

4、产学研合作和承担项目

进一步扩大产学研合作范围，在与太原理工大学合作的基础上达成与其他高校、科研院所的强强联合，实现科研能力的进一步提升；每年承担市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承担省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二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公司处于有限公司时期，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置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对于增资、变更组织形式、名称变更等《公司法》规定需要进行决策的重大事项均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治理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股东会未提前通知、届次记录不清或未标明届次、未保存监事工作报告，部分三会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但是存在的治理瑕疵没有影响决策机构的决议效力，未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也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的利益。

201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现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适用股份公司运作的管理制度，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目前，公司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三会”议事程序与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8月12日，有限公司全体36名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由有限公司原36名股东足额认购。2016年8月31日，格瑞特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事项。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由37名股东组成。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

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股东大会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股东大会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2、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仅设置一名执行董事。2016年8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潘晋忠、郭栋、王志杰、潘少华、卫淑娟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晋忠为董事长、王志杰为公司副董事长。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董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3、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公司仅设一名监事。2016年8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胥永红、李明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2016年8月20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雷西安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胥永红为监事会主席。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4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涉及增资、变更组织形式、名称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并且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并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文件签署齐备，所有会议决

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落实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讨论、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公司规模较小，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2016年8月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状的要求制定并于2016年8月31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章程。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适用股份公司运作的管理制度，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完善了现有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参与权和质询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内容，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工作方式和管理机构等。并且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做出具体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专门规定了争议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当回避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也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做出明确规定。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内容涵盖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适合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满足目前公司正常运营的各项需求。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实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董事会认为：

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公司根据治理需要、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对于增资、变更组织形式等《公司法》规定需要进行决策的重大事项均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履行了决策程序，形成了会议决议并签署，但存在未签署会议记录的情形；对于《公司法》未强制要求会议决议的事项，《公司章程》也未明确载明，对于这些重要事项未进行会议决议，仅由全体股东口头协商一致，未形成书面意见。公司治理存在未严格按照时召开三会、股东会未提前通知、届次记录不清或未标明届次、未保存监事工作报告，部分三会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该段时期，公司“三会”基本上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基本上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的治理瑕疵没有影响决策机构的决议效力，未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也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的利益。

2016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基本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

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得执行。

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诉讼与仲裁情况及公司及相关主体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社保、住房公积金、税务、安监、国土、环保、质检、海关等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取得运城市国土资源局盐湖分局、运城市盐湖区国家税务局、运城市地方税务局盐湖工业园区分局、运城市盐湖区企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运城市盐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湖分局、运城市盐湖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运城市盐湖区公安消防大队、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城海关、山西运城盐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上述部门的处罚。

2018年3月17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承诺格瑞特自2016年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控股股东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

3、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晋忠、王志杰、郭栋最近二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情况。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与仲裁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两项诉讼事项，不存在仲裁事项，公司的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诉陕西秦通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1年5月，公司与陕西秦通实业有限公司华阴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秦通华阴分公司”）达成“泵送剂”供应协议，双方约定了价款及结算方式。随后，公司按约定向陕西秦通华阴分公司供应“泵送剂”。2014年8月19日，经结算，陕西秦通华阴分公司给公司出具《对账单》1份，载明欠公司原料款1,010,923.00元，后公司多次催要未果。故公司起诉请求判令陕西秦通华阴分公司支付公司原料款共计1,010,923.00元及催要欠款产生的费用5,000元；诉讼费用由陕西秦通华阴分公司承担。

上述诉讼经过法院审理，2016年3月8日，陕西省华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华阴民初字第009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陕西秦通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公司货款合计1,010,923.00元，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用由陕西秦通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2016年10月11日，上述案件立案执行，在执行中，因被执行人财产已被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冻结，由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审理相关案件，陕西省华阴市人民法院无法继续执行，因此，公司向法院撤回了执行申请。2016年12月25日，陕西省华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陕0582执48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执行。

对上述款项，公司财务已经全额计提了坏账，因涉案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资产比例不大，该案件对公司正常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诉浙江大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孙时光、张卫东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2012年3月25日，经张卫东介绍，孙时光代表浙江大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公司”）吕梁环城高速公路路基第四合同项目部与公司签订了一份供货合同，双方约定由公司为大地公司在山西省吕梁环城高速公路路基工程供应混凝土外加剂。张卫东口头承诺负责货款回收，为大地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规格、单价、数量给被告供应混凝土外加剂。2013年9月4日，双方经结算，浙江大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吕梁环城高速公路路基第四合同项目部共欠公司货款413,620.00元。2014年2月1日，孙时光代表项目部向公司付款10万元，余款313,620.00元经多次催要，至今未付。

故公司起诉请求依法判令大地公司、孙时光共同连带支付公司货款 313,620 元及利息 42,903.00 元，张卫东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诉讼经过法院审理，2016 年 4 月 6 日，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运盐民禹初字第 5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浙江大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付清货款 313,620.00 元及利息。驳回公司对孙时光、张卫东的诉讼请求。

截至目前，大地公司已支付完毕所欠货款，该诉讼对公司正常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运营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完全分开。

（一）公司业务分开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公路、铁路、建筑等行业领域提供混凝土外加剂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与现场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为建筑工程领域提供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场所、生产车间以及生产、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进行研发、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公司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资产分开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公司的知识产权取得手段合法合规，公司对拥有的资产拥有全部权利，产权清晰，虽然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不会

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人员分开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选举和聘任及辞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基本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纳税。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分开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公司自主设立生产部、市场部、财务部、综合部、技术部等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潘晋忠、郭栋、王志杰，实

际控制人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晋忠、王志杰、郭栋（以下称“本人”）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为避免与格瑞特形成同业竞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及对公司拥有控股权或实施重大影响的期间（以下称“承诺期间”）持续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以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股份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果未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股份公司优先的原则与股份公司协商解决；

7、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股份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股份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股份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股份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股份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股份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其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股份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

的损失。

六、最近二年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最近二年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

最近二年内及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程，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制，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行为进行了合理的限制，从而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2、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执行格瑞特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格瑞特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如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所有损失。

（三）最近二年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二年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晋忠	董事长	1,680	31.23
2	王志杰	副董事长	1,680	31.23
3	郭栋	董事、总经理	1,680	31.23
4	潘少华	董事、副总经理	36	0.67
5	卫淑娟	董事	3	0.06

6	胥永红	监事会主席	28	0.52
7	李明娟	监事	6	0.11
8	雷西安	职工代表监事	25	0.46
9	郝景林	董事长潘晋忠的女儿的配偶	10	0.19
10	潘四民	董事长潘晋忠配偶的弟弟	18	0.33
11	潘英霞	董事长潘晋忠的妹妹	30	0.56
12	郭梁	董事、总经理郭栋的弟弟	6	0.11
13	潘世勤	董事、总经理郭栋配偶的哥哥	3	0.06
14	王苑博	副董事长王志杰的儿子	19	0.36
15	高会民	副董事长王志杰配偶的父亲	5	0.09
16	潘雪莲	董事长潘晋忠的配偶	1.5	0.03
17	潘水婵	董事、总经理郭栋的配偶	1.5	0.03
合计			5,232	97.24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1）董事长潘晋忠、副董事长王志杰、董事、总经理郭栋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董事长潘晋忠与董事兼副总经理潘少华系父子关系，职工代表监事雷西安系其儿子配偶的父亲；

（3）职工代表监事雷西安与董事兼副总经理潘少华系翁婿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事项

公司董事长潘晋忠、副董事长王志杰、总经理郭栋、董事兼副总经理潘少华、董事卫淑娟、监事李明娟、职工代表监事雷西安、财务负责人程晓银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声明；

- 2、管理层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状况声明；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避免违反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的说明；
- 8、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兼职的书面声明；
- 9、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 10、管理层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及其影响的声明；
- 11、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声明；
- 1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其他对外投资、兼职及领薪情况的声明；
- 1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的相应声明及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雷西安	职工代表监事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安百货批发部	负责人
		运城市盐湖区西城西安床品店	负责人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公司董事长潘晋忠、副董事长王志杰、总经理郭栋、董事兼副总经理潘少华、董事卫淑娟、监事李明娟、职工代表监事雷西安、财务负责人程晓银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职工监事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雷西安	职工代表 监事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安百货批发部	批发、零售:床上用品、生活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运城市盐湖区西城西安床品店	零售:床上用品（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否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2016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及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潘晋忠（执行董事）	潘晋忠（董事长） 郭栋（董事、总经理） 王志杰（副董事长） 潘少华（董事） 卫淑娟（董事）	2016年8月31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规范公司治理补选所致。

2、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郭栋（监事）	胥永红（监事会主席） 李明娟（监事） 雷西安（职工监事）	2016年8月31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规范公司治理补选所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潘晋忠（总经理）	郭栋（总经理）	2016年8月31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规范公司治理补选所致。
无	潘少华（副总经理）	2018年2月23日	经董事会聘任产生。
无	程晓银（财务负责人）	2018年2月23日	经董事会聘任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主要是因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三会一层”选举聘任产生，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治理水平。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7 年、2016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8〕第 06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二)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6,185.40	2,157,468.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81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142,796,167.03	115,369,760.03

预付款项	8,792,372.83	7,107,009.5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733,876.07	11,723,000.30
存货	10,938,734.71	13,591,516.5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75,577,336.04	150,948,754.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1,510,454.02	1,637,532.82
固定资产	20,838,033.45	22,613,913.46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9,644,176.87	479,884.4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9,040.76	1,296,038.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9,365.00	8,193,42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11,070.10	34,220,794.74
资产总计	210,188,406.14	185,169,549.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9,696,360.50	14,557,148.11
预收款项	677,296.00	677,450.00
应付职工薪酬	543,000.00	230,000.00
应交税费	2,919,672.70	2,161,422.0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4,704,083.69	86,971,272.3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8,540,412.89	104,597,292.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50,000.00	1,1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000.00	1,130,000.00
负债合计	128,790,412.89	105,727,292.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800,000.00	5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7,557,749.51	27,557,749.5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024.37	-
未分配利润	36,219.37	-1,915,492.64
股东权益合计	81,397,993.25	79,442,256.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0,188,406.14	185,169,549.3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7,617,763.73	108,057,198.44
减：营业成本	126,213,339.33	83,896,629.61
税金及附加	778,110.35	470,944.88
销售费用	15,499,558.86	12,710,914.05
管理费用	10,361,664.77	8,833,592.78
财务费用	45,857.69	-24,132.49
资产减值损失	3,876,697.44	4,336,041.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00.00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880,000.0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1,635.29	-2,166,792.16
加：营业外收入	29,919.63	110,570.31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300.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1,554.92	-2,056,522.81
减：所得税费用	-204,181.46	-706,632.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5,736.38	-1,349,890.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5,736.38	-1,349,890.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3.其他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55,736.38	-1,349,890.5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888,641.75	118,997,197.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20,003.60	82,508,66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208,645.35	201,505,861.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703,396.66	109,965,562.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09,312.03	4,425,65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8,391.31	4,104,517.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81,020.04	99,363,99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662,120.04	217,859,72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525.31	-16,353,86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1,1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8,908.06	644,246.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8,908.06	644,24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808.06	-644,246.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6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6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6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1,282.75	-6,358,111.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7,468.15	8,515,579.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185.40	2,157,468.15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800,000.00	27,557,749.51	-	-	-	-	-	-1,915,492.64	79,442,256.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800,000.00	27,557,749.51	-	-	-	-	-	-1,915,492.64	79,442,256.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024.37	1,951,712.01	1,955,736.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955,736.38	1,955,736.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4,024.37	-4,024.3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024.37	-4,024.3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00,000.00	27,557,749.51	-	-	-	-	4,024.37	36,219.37	81,397,993.25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2,046,471.24	18,105,676.17	70,152,147.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2,046,471.24	18,105,676.17	70,152,147.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0,000.00	27,557,749.51	-	-	-	-	-2,046,471.24	-20,021,168.81	9,290,109.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349,890.54	-1,349,890.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00,000.00	6,840,000.00	-	-	-	-	-	-	10,64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800,000.00	6,840,000.00	-	-	-	-	-	-	10,64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或股东）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0,717,749.51	-	-	-	-	-2,046,471.24	-18,671,278.2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20,717,749.51	-	-	-	-	-2,046,471.24	-18,671,278.27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00,000.00	27,557,749.51	-	-	-	-	-	-1,915,492.64	79,442,256.87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财务报表涉及期间为 2017 年度、2016 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咨询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①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①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

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该母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该母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该母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编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按照权益法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的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 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5)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应收款项(如是金融企业应加贷款的内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④ 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⑤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应当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⑦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② 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 本期内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 1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损失的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1至2年(含2年)	5.00%	5.00%
2至3年(含3年)	20.00%	20.00%
3至4年(含4年)	50.00%	50.00%
4至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损失的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5) 坏账的确认标准：

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为：当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时；或当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存货时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价值较大的，除有特殊规定的外应采用五五摊销法。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 1 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

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

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或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1）采用成本模式的

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直线法按下列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项目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投资性房地产	20年	5.00%	4.75%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

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5 年	5.00%	19.00%
其他	5 年	5.00%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六）在建工程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借款费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1年及1年以内)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0.00%

(4) 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5) 无形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6) 内部研究开发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 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内(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 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 摊销年限为受益期。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 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 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

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

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

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二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①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

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1) 期权的行权价格；
- 2) 期权的有效期；
- 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 股价预计波动率；
- 5) 股份的预计股利；
- 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收入

（1）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具体原则

公司立足于混凝土外加剂领域，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聚羧酸减水剂、萘系减水剂和速凝剂，公司按照与客户签署的协议约定，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

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需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对于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承租人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③ 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出租人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④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⑤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出租人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⑥ 经营租赁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出租人一方，因此出租人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如果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3) 融资租赁，说明其会计处理方法。

①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①持续经营净利润 ②终止经营净利润	1,955,736.38 元 0.00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①其他收益	880,000.00 元

上述会计政策对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等项目没有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十九）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说明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净利润（元）	1,955,736.38	-1,349,890.54
毛利率（%）	19.92	22.36
净资产收益率（%）	2.43	-1.7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7	-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349,890.54 元、1,955,736.38 元，扭亏为盈，主要为 2016 年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有所改善，公司加大了项目投标力度，大量投入资金用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铁路、公路项目投标，公司市场开拓效果显著，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增长率为 45.87%，相应的净利润也增加。由于公司业务增长的同时，应收款项、销售运费也相应增加，同时公司还保持较高的研发支出，导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金额均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偏低。

我国混凝土外加剂行业企业数量众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2.36%、19.92%，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为萘系减水剂类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萘系减水剂类产品属于第二代减水剂产品，正逐步被第三代减水剂聚羧酸减水剂所替代，报告期内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下降的同时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却有所提升。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2%、2.43%，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3 元、0.04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随净利润的增加而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17年度	2016年度
佳维股份（837353）	24.71%	24.05%
山大合盛（831487）	18.92%	14.69%
科腾环保（836560）	17.38%	17.68%
平均值	20.34%	18.81%
公司	19.92%	22.36%

从上表中对比可以看出，公司毛利率低于佳维股份，高于山大合盛和科腾环保，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内。公司业务规模较上述可比公司略大，2016 年度、2017 年度，佳维股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34.70 万元、11,758.54 万元，山大合盛营业

收入分别为 5,770.35 万元、3,661.49 万元，科腾环保营业收入分别为 4,056.08 万元、7,512.41 万元。佳维股份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为佳维股份 2016 年度、2017 年度占营业收入比例 70.93%和 56.58%的聚羧酸减水剂毛利率偏高，分别为 26.44%、24.13%，高于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萘系减水剂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而上表中可比公司萘系减水剂销售占比极低，如佳维股份 2016 年度、2017 年度萘系减水剂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19%、2.26%。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1.27%	57.10%
流动比率（倍）	1.37	1.44
速动比率（倍）	1.21	1.25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10%、61.27%，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为公司客户基本是施工工程类企业，其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同时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且呈上涨趋势，供应商对付款时间要求较短，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产较多，导致存在向关联方大额拆借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4、1.37，速动比率分别为 1.25、1.2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项目投标和市场开拓，业务规模扩大所需运营资金也增多，应收账款增加的同时，公司向关联方拆借金额增多，其他应付款也增加较多。总体而言，公司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佳维股份 (837353)	54.86%	52.43%	1.32	1.38
山大合盛 (831487)	66.55%	63.39%	1.05	1.13
科腾环保 (836560)	35.57%	9.52%	2.71	9.84
平均值	52.33%	41.78%	1.69	4.12
公司	61.27%	57.10%	1.37	1.44

由以上比较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变动趋势与佳维股份、山大合盛相当，科腾环保变动较大，主要为随着 2017 年业绩增长较快，科

腾环保应付供应商货款金额及向银行贷款金额增加较多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4	0.91
存货周转率（次）	10.29	7.22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91、1.1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22、10.29。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销售产品有较大关系，公司主要客户基本为施工工程类企业，其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为公司销售具有“以销定产、即产即销”的特点，存货一般不存在积压，存货余额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公司营运能力增强，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项目投标，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佳维股份 (837353)	1.67	1.70	8.15	10.90
山大合盛 (831487)	0.67	1.02	5.27	7.61
科腾环保 (836560)	1.93	1.92	13.31	6.82
平均值	1.42	1.55	8.91	8.44
公司	1.14	0.91	10.29	7.22

由以上比较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存货周转能力处于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较上述可比公司略大，主要客户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回款周期较长，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多，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具有“以销定产、即产即销”的特点，期末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通常较低，使得存货相对于营业成本较小的金额变动，会引起存货周转率较大的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均存在一定的差异。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525.31	-16,353,86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808.06	-644,24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64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1,282.75	-6,358,111.7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185.40	2,157,468.15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分析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353,865.64 元、546,525.31 元。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主要为 2016 年经营业绩一般，销售回款也一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18,997,197.82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09,965,562.17 元。2017 年公司业绩提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33,891,443.93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3,737,834.49 元，同时公司为了满足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向关联方借款用于公司日常业务开拓的资金也有所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分析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4,246.09 元、-2,197,808.06 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2017 年支付的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款项。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分析

公司 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640,000.00 元，主要为公司 2016 年 2 月收到股东的投资款。

报告期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性现金流的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55,736.38	-1,349,890.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76,697.44	4,336,041.77
固定资产折旧	2,069,896.87	1,986,974.79
无形资产摊销	151,737.60	11,997.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3,001.77	-819,906.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2,781.85	-3,945,854.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71,888.63	-10,201,419.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24,565.57	-6,371,808.3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525.31	-16,353,865.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06,185.40	2,157,468.1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157,468.15	8,515,579.8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1,282.75	-6,358,111.73

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有所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的经营性应付款项及收到的经营性应收款项变化所致；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有所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固定资产折旧、存货销售增多及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化所致。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具体原则

公司立足于混凝土外加剂领域，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聚羧酸减水剂、萘系减水剂和速凝剂，公司按照与客户签署的协议约定，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54,956,048.28	98.31	107,729,921.28	99.70
其他业务收入	2,661,715.45	1.69	327,277.16	0.30
合计	157,617,763.73	100.00	108,057,198.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7,729,921.28元和154,956,048.28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70%和98.3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54,956,048.28	98.31%	107,729,921.28	99.70%
聚羧酸减水剂	94,143,866.52	59.73%	64,625,566.32	59.81%
萘系减水剂	24,304,995.32	15.42%	20,080,595.13	18.58%
速凝剂	36,507,186.44	23.16%	23,023,759.83	21.31%
其他业务收入	2,661,715.45	1.69%	327,277.16	0.30%
合计	157,617,763.73	100.00	108,057,198.44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聚羧酸减

水剂、萘系减水剂及速凝剂的销售收入构成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来源，收入结构未发生变化。2017年各自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9.73%、15.42%和23.16%。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老厂办公楼租赁及销售材料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产品收入占比较高的为聚羧酸减水剂，收入占比近60%，该产品为第三代减水剂，具有环保节能特性，凭借其优良的性能和国家政策支持，在混凝土外加剂领域中使用率逐年上升。公司作为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混凝土外加剂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能力较强，推出的新产品市场接受度较高，销售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收入均有较大幅度增加，聚羧酸减水剂销售收入2017年较2016年增加29,518,300.20元，增幅45.68%；萘系减水剂销售收入2017年较2016年增加4,224,400.19元，增幅21.04%；速凝剂销售收入2017年较2016年增加13,483,426.61元，增幅58.5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随着中国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加，公司积极参与大型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公司各类产品销量持续上升。聚羧酸减水剂销售量从2016年21,401吨提高至2017年35,151吨，萘系减水剂销售量从2016年10,249吨提高至2017年15,913吨，速凝剂销售量从2016年14,387吨提高至2017年23,874吨。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元

地区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北地区	64,824,718.45	41.83	27,776,916.03	25.78
西南地区	24,657,950.30	15.91	33,947,716.35	31.51
华东地区	23,764,043.91	15.34	15,657,041.83	14.53
华中地区	18,836,035.83	12.16	6,916,289.41	6.42
华北地区	17,109,241.68	11.04	16,191,911.11	15.03
东北地区	4,565,350.42	2.95	5,627,690.14	5.23
华南地区	1,198,707.69	0.77	1,612,356.41	1.50
合计	154,956,048.28	100.00	107,729,921.28	100.00

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来源于西北地区和西南地区的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57.29%、57.74%，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地区。报告期内，公司西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

3、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20,842,141.42	97.57	80,894,479.15	96.59
直接人工	738,222.00	0.60	613,376.00	0.73
制造费用	2,275,137.93	1.83	2,243,695.43	2.68
合计	123,855,501.35	100.00	83,751,550.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2016年度、2017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96.59%、97.57%，占比较高且稳中上升，主要为公司原材料聚醚、萘、氢氧化铝等的采购成本2017年较2016年有所上涨，2016年、2017年聚醚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9,869元/吨、11,804元/吨；2016年、2017年萘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3,311.39元/吨、3,546.60元/吨；2016年、2017年氢氧化铝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1,470.30元/吨，2,002.70元/吨。同时公司研发团队通过研发新产品、优化生产工艺等来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成本的影响程度。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金额均较小，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导致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略有下降。

公司有三大生产车间：萘系减水剂车间、聚羧酸减水剂车间和速凝剂车间。公司生产成本按照产品类别进行归集，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直接材料：财务部门按生产部门各车间领用的原材料计算直接材料成本，并对领用的原材料按其所用于生成的产品进行归集，原材料发出计价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直接人工：按生产部门各车间的生产计划和生产工人工作排班情况计算各车间耗用的人工工资并计入相应车间的产品成本中。制造费用：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部分非直接生产人员工资、生产水电费等，由于直接材料占产品成本比重95%以上，制造费用按各车间原材料消耗金额比例在不同产品之间进行分摊。公司产品需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量身为其定制最适合的配方，即产即销，报告期各期末无库存商品，半成品为母料，且直接材料占比很大，公司产成品主要在母料基础上加些辅料生成，公司各车间母料的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辅料按各车间领用的材料直接计算辅料成本，汇总生成各车间产成品成本。产品生产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月末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认的价格结转本月的营业成本。

4、主营业务毛利率

(1) 收入类别划分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31,100,546.93	20.07%	23,978,370.70	22.26%
合计	31,100,546.93	20.07%	23,978,370.70	22.26%

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26%、20.07%，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平稳的基础上略有下降，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萘系减水剂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2) 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聚羧酸减水剂	17,057,663.57	18.12	11,549,075.53	17.87
萘系减水剂	2,018,574.52	8.31	4,602,399.31	22.92
速凝剂	12,024,308.84	32.94	7,826,895.86	33.99
合计	31,100,546.93	20.07	23,978,370.70	22.26

报告期内聚羧酸减水剂毛利分别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48.16%和54.85%，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2016年和2017年毛利率分别为17.87%和18.12%，毛利率较为稳定。速凝剂毛利分别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32.64%和38.66%，对公司毛利贡献逐步增加，速凝剂毛利率较高，2016年和2017年毛利率分别为33.92%和32.94%，毛利率也较为稳定。公司主要通过如下方面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保持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①加强对聚羧酸、速凝剂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革新，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产出率来降低单位成本；②积极进行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新产品研发，逐步淘汰盈利水平低和市场容量收缩的萘系减水剂产品；③强化生产管理和成本控制，以生产工艺、产品质量提高为基础，加强与优质客户的联系，以继续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取得较好的规模经济优势，保证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萘系减水剂毛利率分别为22.92%和8.31%，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为萘系减水剂类产品属于第二代减水剂产品，正逐步被第三代减水剂聚羧酸减水剂所替代，2017年平均销售价格为1,527.29元/吨，较2016年平均销售价格1,874.90

元/吨有所下降。同时2017年主要原材料工业萘及液碱的价格有所上升，2016年工业萘及液碱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3,311.39元/吨、2,396.00元/吨，2017年工业萘及液碱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3,546.60元/吨、3,018.00元/吨，导致生产成本增大，毛利率降低较多。

（三）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57,617,763.73	108,057,198.44
销售费用（元）	15,499,558.86	12,710,914.05
管理费用（元）	10,488,743.56	8,960,671.57
其中：研发费用（元）	6,868,897.68	5,439,067.59
财务费用（元）	44,757.69	-24,132.4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83	11.7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65	8.2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36	5.0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3	-0.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52	20.03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1,647,453.13 元、26,033,060.1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03%、16.52%，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1,224,000.00	1,596,000.00
运输费	11,662,201.67	9,587,771.31
差旅费	330,553.14	347,740.90
广告宣传费	1,329,566.65	346,048.64
投标费用	559,411.12	703,539.47
业务招待费	85,772.97	14,460.00
其他	308,053.31	115,353.73
合计	15,499,558.86	12,710,914.05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710,914.05 元、15,499,558.86 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广告费等。其中，运输

费用占比最高，2016年和2017年所占比重分别为75.43%、75.24%，运输费用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销售范围遍及全国各主要地区，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通常约定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2017年广告费较2016年有所增加主要为公司与2017年首届关圣国际武术文化节活动的举办方签订了130万元的广告发布合作协议。2017年职工薪酬较2016年有所减少主要为2017年公司业务量增多，各业务人员负责的客户数量增多导致应收款有所增多，公司考虑到应收账款的催收进度等方面的原因，未进行业务员奖金的发放。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1,236,983.35	1,140,086.23
办公费	327,005.95	482,177.41
折旧费	895,701.93	825,122.39
摊销费	151,737.60	11,997.12
研发费用	6,868,897.68	5,439,067.59
招待费	94,357.77	204,219.78
差旅费	293,092.47	244,527.70
交通费	94,468.37	64,732.41
保险费	13,297.60	8,709.85
环保费	34,418.00	25,397.00
残保金		3,375.00
其他	351,704.05	384,180.30
合计	10,361,664.77	8,833,592.7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和研发费用等。其中，研发费用占比最高，2016年和2017年所占比重分别为61.57%、66.29%，公司作为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混凝土外加剂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直保持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较大的研发投入。2017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6年度增加1,528,071.99元，增幅17.05%，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保证聚羧酸减水剂及速凝剂的盈利能力，继续加大了相关的研发投入。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5,831.86	31,629.93
加：其他支出	51,689.55	7,497.44
合计	45,857.69	-24,132.49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4,132.49 元、45,857.69 元，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为-0.02%、0.03%。财务费用中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0,000.00	10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收益	1,1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19.63	10,269.3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09,019.63	110,269.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6,352.94	16,540.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2,666.69	93,728.95
净利润	1,955,736.38	-1,349,890.5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39.51	-6.94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93,728.95 元、772,666.69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6.94%、39.51%，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补助款均为与收益相关，对于研发项目的补助公司在完成课题的当期确认为当期损益。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为公司 2017 年 1 月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主要为公司项目的研发补助和工业发展扶持资金，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计入当期损益年份	补助项目	金额	补助文号
2017年	缓释型聚羧酸减水剂的研究与开发	800,000.00	运盐教科发[2016]42号
2017年	抗泥型聚羧酸减水剂的研究与开发	80,000.00	运财教[2015]136号
2016年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100,000.00	运财企[2015]49号
	合计	980,000.00	-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研究与开发项目的政府补助，此外，公司2016年收到运城市财政局下拨的工业发展扶持资金100,000.00元。公司收到的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对于研发项目的补助公司在完成课题的当期确认为当期损益，对于工业发展扶持资金公司在收到款项时即确认为当期损益。虽然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在增加，但公司获取相关政府补助的情况仍与地方政策的连续性、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业务发展等方面密切相关，能否取得相关补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工业发展扶持资金系对工业系统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和先进企业拨付的扶持资金，该扶持资金的获取视地方政策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而定。故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不具有稳定性。

2016年、2017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09%、0.56%，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6.30%、38.25%，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分别为93,728.95元、772,666.69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6.94%、39.51%，公司对政府补助及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依赖性。

2、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税收入	1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增值税税额	2%

3、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2013年11月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2016年12月1日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

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减按15%税收优惠的政策。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5,790.42	13,780.06
银行存款	480,394.98	2,143,688.09
合计	506,185.40	2,157,468.15

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157,468.15元、506,185.40元，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支付了部分土地出让金及土地转让相关税费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中无担保、抵押、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650,000.00	1,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660,000.00	-
铁建银信票据	500,000.00	-
合计	1,810,000.00	1,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来源于施工工程类企业，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铁建银信票据，铁建银信票据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铁建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电子信用凭证，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向供应商开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1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成兰铁路工程项目部	500,000.00	27.63	货款
2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50,000.00	24.86	货款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3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	19.89	货款
4	路桥华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11.05	货款
5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杭黄铁路站前II标项目经理部	200,000.00	11.05	货款
合计		1,710,000.00	94.48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1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	货款
2	江西省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40.00	货款
3	武威和厦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	货款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31,638,372.44	16,948,895.08
商业承兑票据	3,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34,638,372.44	17,948,895.08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①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0,923.00	0.66%	1,010,923.00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343,437.32	99.34%	9,547,270.29	142,796,167.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53,354,360.32	100.00%	10,558,193.29	142,796,167.03

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0,923.00	0.82%	1,010,923.00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629,449.51	99.18%	6,259,689.48	115,369,760.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22,640,372.51	100.00%	7,270,612.48	115,369,760.03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秦通实业有限公司	1,010,923.00	1,010,923.00	100.00%	注
合计	1,010,923.00	1,010,923.00	100.00%	-

注：2011年7月，公司与陕西秦通实业有限公司华阴市分公司签订了泵送剂购销合同，约定由公司给陕西秦通实业有限公司华阴市分公司供应泵送剂，价格为每吨2100元，该合同每年签订一次，连续签订3次。2014年8月19日，公司与陕西秦通实业有限公司华阴市分公司进行结算，陕西秦通实业有限公司华阴市分公司给公司出具《对账单》，载明欠公司1,010,923.00元。由于陕西秦通实业有限公司华阴市分公司一直未支付货款，公司在2015年11月对其进行了起诉，2016年3月8日，陕西省华阴市人民法院判决陕西秦通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公司货款1,010,923.00元，但由于对方单位经营不善，单位负责人已无法联系，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

(3)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5,843,440.27	62.91%	0.00	95,843,440.27
1-2年	35,200,826.47	23.11%	1,760,041.32	33,440,785.15

2-3年	12,902,743.31	8.47%	2,580,548.66	10,322,194.65
3-4年	5,035,085.05	3.30%	2,517,542.53	2,517,542.52
4-5年	3,361,022.22	2.21%	2,688,817.78	672,204.44
5年以上	320.00	0.00%	320.00	0.00
合计	152,343,437.32	100.00%	9,547,270.29	142,796,167.03

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7,662,932.80	63.85%	0.00	77,662,932.80
1-2年	28,265,222.09	23.24%	1,413,261.11	26,851,960.98
2-3年	10,056,863.14	8.27%	2,011,372.63	8,045,490.51
3-4年	5,601,631.48	4.60%	2,800,815.74	2,800,815.74
4-5年	42,800.00	0.04%	34,240.00	8,560.00
5年以上	-	-	-	-
合计	121,629,449.51	100.00%	6,259,689.48	115,369,760.03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5,369,760.03元、142,796,167.03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30%、67.94%，应收账款占比较大，与公司所处行业、销售产品有较大关系，公司主营业务为混凝土减水剂、速凝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客户基本为施工工程类企业，其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但这些客户多以知名的大型基础设施建筑工程类企业为主，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佳维股份 837353	0.00%	5.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山大合盛 831487	0.00%	5.00%	20.00%	50.00%	80.00%	100.00%
科腾环保 836560	0.00%	5.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	0.00%	5.00%	20.00%	50.00%	80.00%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按账龄划分档次提取坏账准备政策中各档次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匹配，符合谨慎性原则。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公司西成铁路项目部	7,204,356.05	4.70	货款	1 年以内 1,544,139.75 1-2 年 5,451,954.30 2-3 年 208,262.00
2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渝黔铁路土建 4 标项目经理部	4,822,575.00	3.15	货款	1 年以内 703,204.00 1-2 年 4,119,371.00
3	武威和厦建设有限公司	3,517,663.70	2.29	货款	1 年以 3,219,747.60 1-2 年 297,916.10
4	中铁六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3,355,434.00	2.19	货款	1 年以内
5	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196,538.60	2.08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22,096,567.35	14.41	-	-

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公司西成铁路项目部	11,496,876.30	9.37	货款	1 年以内 8,900,387.10 1-2 年 2,596,489.20
2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渝黔铁路土建 4 标项目经理部	5,560,583.00	4.53	货款	1 年以 4,277,516.00 1-2 年 1,283,067.00
3	武威和厦建设有限公司	3,850,394.70	3.14	货款	1 年以内 1,821,718.60 1-2 年 2,028,676.10
4	中铁六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3,557,426.00	2.90	货款	1 年以内 2,246,114.00 1-2 年 1,311,312.00
5	甘肃隆泰建材有限公司	3,299,066.70	2.69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27,764,346.70	22.63	-	-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4、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的预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492,003.33	96.58	7,016,939.53	98.73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年	265,199.50	3.02	90,070.00	1.27
2-3年	35,170.00	0.40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8,792,372.83	100.00	7,107,009.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核算预付材料款。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107,009.53元、8,792,372.83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4%、4.18%，占比较小，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在1年以内。

预付账款2017年12月31日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1,685,363.30元，增幅23.71%，主要为公司2017年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相应的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导致预付款也有所增长。

(2)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新乡市广恒商贸有限公司	1,244,700.00	14.16	材料款	1年以内
2	山西万泰建材有限公司	1,228,100.00	13.97	材料款	1年以内
3	安徽亨通外加剂有限公司	739,541.50	8.41	材料款	1年以内
4	山西康瑞建材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20,762.08	7.06	材料款	1年以内
5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527,782.50	6.00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4,360,886.08	49.60	-	-

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吉林众鑫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60,371.79	28.99	材料款	1年以内
2	抚顺东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27,300.00	8.83	材料款	1年以内
3	东明昌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448,000.00	6.30	材料款	1年以内
4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367,663.68	5.17	材料款	1年以内
5	摩贝(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0,300.00	4.93	材料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合计	3,853,635.47	54.22	-	-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①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19,287.90	100.00%	585,411.83	10,733,876.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1,319,287.90	100.00%	585,411.83	10,733,876.07

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962,647.80	100.00%	239,647.50	11,723,000.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1,962,647.80	100.00%	239,647.50	11,723,000.30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410,506.25	56.63	0.00	6,410,506.25
1-2年	3,461,046.65	30.58	173,052.33	3,287,994.32
2-3年	1,038,360.00	9.17	207,672.00	830,688.00
3-4年	409,375.00	3.62	204,687.50	204,687.50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1,319,287.90	100.00	585,411.83	10,733,876.07

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715,947.80	81.22	0.00	9,715,947.80
1-2年	1,417,950.00	11.85	70,897.50	1,347,052.50
2-3年	818,750.00	6.85	163,750.00	655,000.00
3-4年	10,000.00	0.08	5,000.00	5,000.00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1,962,647.80	100.00	239,647.50	11,723,000.30

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1,962,647.80元、11,319,287.90元，变动较小，主要核算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公司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明细：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	11,319,287.90	100.00%	11,962,647.80	100.00%
合计	11,319,287.90	100.00%	11,962,647.80	100.00%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山西远航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055.30	7.92	保证金	1年以内
2	中铁六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9,500.00	6.89	保证金	2-3年 379,500.00 3-4年 400,000.00
3	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000.00	4.27	保证金	1年以内
4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昌赣客专CGZQ-7标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448,880.00	3.97	保证金	1-2年
5	中铁十局集团山东鲁铁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650.00	3.54	保证金	1-2年 300,000.00 2-3年 100,650.00
合计		-	3,008,085.30	26.59	-	-

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6.69	保证金	1年以内
2	中铁六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9,500.00	6.52	保证金	1-2年 379,500.00 2-3年 400,000.00
3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000.00	5.77	保证金	1年以内
4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新疆G575线巴哈公路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600,000.00	5.02	保证金	1年以内
5	中铁三局集团(大连)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5.02	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	3,469,500.00	29.02	-	-

(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6、存货

(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构：

①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8,182,559.34	74.80	-	8,182,559.34
半成品	2,408,191.17	22.02	-	2,408,191.17
包装物	347,984.20	3.18	-	347,984.20
合计	10,938,734.71	100.00	-	10,938,734.71

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11,466,590.87	84.37	-	11,466,590.87
半成品	1,695,165.01	12.47	-	1,695,165.01
包装物	429,760.68	3.16	-	429,760.68
合计	13,591,516.56	100.00	-	13,591,516.56

(2)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包装物，原材料主要为聚羧酸单体、萘、碱和氢氧化铝等，半成品主要为母料，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量身为其定制最适合的配方，即产即销，一般不存在积压问题，因此期末无库存商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3,591,516.56元、10,938,734.71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37%、6.08%。由于混凝土外加剂是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生产，然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把外加剂运往客户指定地点，具有“以销定产、即产即销”的特点，报告期内存货占公司流动资产及总资产的比重均较低。

7、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原值合计	2,675,343.00	-	-	2,675,343.00
房屋建筑物	2,675,343.00	-	-	2,675,343.00
累计折旧合计	1,037,810.18	127,078.80	-	1,164,888.98
房屋建筑物	1,037,810.18	127,078.80	-	1,164,888.98
减值准备合计	-	-	-	-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	-	-	-
账面价值合计	1,637,532.82	-	-	1,510,454.02
房屋建筑物	1,637,532.82	-	-	1,510,454.0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原值合计	2,675,343.00	-	-	2,675,343.00
房屋建筑物	2,675,343.00	-	-	2,675,343.00
累计折旧合计	910,731.38	127,078.80	-	1,037,810.18
房屋建筑物	910,731.38	127,078.80	-	1,037,810.18
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账面价值合计	1,764,611.62	-	-	1,637,532.82
房屋建筑物	1,764,611.62	-	-	1,637,532.82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坐落于运城市盐湖区工业科技园诚信路 1 号的公司办公楼，公司将该办公楼出租给运城市地方税务局盐湖工业园区分局，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租金每年 300,000.00 元；此外，将办公楼顶 10 平方米出租给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公司，租赁期限 201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租金每年 3,000.00 元。

8、固定资产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9,968,468.26	168,438.06	30,000.00	30,106,906.32
房屋建筑物	21,016,012.82	-	-	21,016,012.82
机器设备	7,335,213.46	71,284.22	-	7,406,497.68
运输工具	860,828.92	75,965.81	30,000.00	906,794.73
电子设备	733,719.73	21,188.03	-	754,907.76
其他	22,693.33	-	-	22,693.33
累计折旧	7,354,554.80	1,942,818.07	28,500.00	9,268,872.87
房屋建筑物	3,645,695.96	998,260.68	-	4,643,956.64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3,048,006.40	632,998.85	-	3,681,005.25
运输工具	332,925.92	162,598.20	28,500.00	467,024.12
电子设备	306,367.86	148,960.34	-	455,328.20
其他	21,558.66	-	-	21,558.66
减值准备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2,613,913.46	-	-	20,838,033.45
房屋建筑物	17,370,316.86	-	-	16,372,056.18
机器设备	4,287,207.06	-	-	3,725,492.43
运输工具	527,903.00	-	-	439,770.61
电子设备	427,351.87	-	-	299,579.56
其他	1,134.67	-	-	1,134.67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9,324,222.17	644,246.09	-	29,968,468.26
房屋建筑物	21,016,012.82	-	-	21,016,012.82
机器设备	7,074,541.60	260,671.86	-	7,335,213.46
运输工具	771,940.03	88,888.89	-	860,828.92
电子设备	439,034.39	294,685.34	-	733,719.73
其他	22,693.33	-	-	22,693.33
累计折旧	5,494,658.81	1,859,895.99	-	7,354,554.80
房屋建筑物	2,647,435.28	998,260.68	-	3,645,695.96
机器设备	2,387,871.63	660,134.77	-	3,048,006.40
运输工具	205,844.79	127,081.13	-	332,925.92
电子设备	231,948.45	74,419.41	-	306,367.86
其他	21,558.66	-	-	21,558.66
减值准备	-	-	-	-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3,829,563.36	-	-	22,613,913.46
房屋建筑物	18,368,577.54	-	-	17,370,316.86
机器设备	4,686,669.97	-	-	4,287,207.06
运输工具	566,095.24	-	-	527,903.00
电子设备	207,085.94	-	-	427,351.87
其他	1,134.67	-	-	1,134.67

(2)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29,968,468.26元、30,106,906.32元，不存在大幅增加或处置的情形，资产规模较为稳定。2016年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实验台、高效液相色谱仪、脱硫除尘器、平台秤等实验设备及车间用叉车和水塔，2017年新增固定资产为皮卡车、水罐、防腐设备、电动门、复印机等。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获得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厂办公楼	10,100,000.00	2017年10月实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羰基车间	3,000,480.00	
聚羧酸车间	1,579,200.00	
速凝剂车间	923,690.00	
科研楼	691,200.00	
门卫房	200,000.00	
餐厅	245,700.00	
锅炉房	65,000.00	
合计	16,805,270.00	-

(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借款的固定资产。

(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

值准备。

9、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及摊销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599,855.62	9,316,030.00	-	9,915,885.62
其中：土地使用权	599,855.62	9,316,030.00	-	9,915,885.6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9,971.15	151,737.60	-	271,708.7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9,971.15	151,737.60	-	271,708.75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净值合计	479,884.47	-	-	9,644,176.87
其中：土地使用权	479,884.47	-	-	9,644,176.87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及摊销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599,855.62	-	-	599,855.62
其中：土地使用权	599,855.62	-	-	599,855.6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7,974.03	11,997.12	-	119,971.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7,974.03	11,997.12	-	119,971.15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净值合计	491,881.59	-	-	479,884.47
其中：土地使用权	491,881.59	-	-	479,884.47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分别为 599,855.62 元、9,915,885.62 元，2017 年土地使用权增加主要为公司取得运城市盐湖区盐湖工业园区振兴大道 9 号土地使用权，取得成本为 9,316,030.00 元。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143,605.12	1,671,540.76	7,510,259.98	1,126,538.99
政府补助暂时性差异	250,000.00	37,500.00	1,130,000.00	169,500.00
合计	11,393,605.12	1,709,040.76	8,640,259.98	1,296,038.99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1,296,038.99元、1,709,040.76元，主要来源于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和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款	909,365.00	8,193,425.00
合计	909,365.00	8,193,42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土地款，2015年度公司向运城市国土资源局盐湖分局预缴的土地出让金在2017年因土地手续办理完成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时转入无形资产。2017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909,365.00元为预付的山西运城盐湖工业园区管委会土地款，该部分土地款系拟购买的厂房附近的土地，公司尚未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

12、减值准备

2017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7,270,612.48	3,530,933.11	-	243,352.30	10,558,193.29
其他应收款	239,647.50	345,764.33	-	-	585,411.83
合计	7,510,259.98	3,876,697.44	-	243,352.30	11,143,605.12

2016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2,766,743.83	4,503,868.65	-	-	7,270,612.48
其他应收款	407,474.38	-	167,826.88	-	239,647.50
合计	3,174,218.21	4,503,868.65	167,826.88	-	7,510,259.98

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减值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质量状况。

（六）主要负债

1、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7,753,997.71	90.14	13,037,537.06	89.56
1-2年	1,825,343.79	9.27	1,514,611.05	10.41
2-3年	117,019.00	0.59	5,000.00	0.03
合计	19,696,360.50	100.00	14,557,148.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核算内容为应付材料款和运费。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4,557,148.11元、19,696,360.50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司的业务量增加，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为了满足公司的快速发展和客户需求量，原材料采购量、货物运输费用也相应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公司始终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对供应商的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偿债风险。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山西鑫运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222,946.41	11.28	运费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2	山西浦华建材有限公司	2,045,668.45	10.39	材料款	1年以内
3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649,860.10	8.38	材料款	1年以内
4	山西金凯奇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197,522.00	6.08	材料款	1年以内
5	山西黄腾化工有限公司	1,141,076.00	5.79	材料款	1年以内 1,123,076.00 1-2年 18,000.00
合计		8,257,072.96	41.92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运城市鑫安达物流有限公司	3,049,029.67	20.94	运费	1年以内 2,915,461.18 1-2年 133,568.49
2	运城市盐湖区益利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2,458,100.25	16.88	运费	1年以内
3	运城市强晟物流有限公司	2,098,619.85	14.42	运费	1年以内 1,192,613.04 1-2年 906,006.81
4	山西奔驰物流有限公司	1,087,171.52	7.47	运费	1年以内 724,154.77 1-2年 363,016.75
5	永济市舜德商贸有限公司	925,355.28	6.36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9,618,276.57	66.07	-	-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情况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677,296.00	100.00	677,450.00	100.00
1年以上	-	-	-	-
合计	677,296.00	100.00	677,450.00	100.00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77,450.00元、677,296.00元，金额较小，账龄均在1年以内，主要为预收的四川百业堂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新东盛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货款、运城市地方税务局盐湖工

业园区分局房租等。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四川百业堂科技有限公司	256,000.00	37.80	货款	1 年以内
2	广州市新东盛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206,240.00	30.45	货款	1 年以内
3	运城市地方税务局盐湖工业园区分局	200,000.00	29.53	房租款	1 年以内
4	河北铁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350.00	1.97	货款	1 年以内
5	山西方兴建材有限公司	1,200.00	0.18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676,790.00	99.93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四川百业堂贸易有限公司	396,800.00	58.57	货款	1 年以内
2	运城市地方税务局盐湖工业园区分局	200,000.00	29.52	房租款	1 年以内
3	山西桑穆斯建材化工有限公司	80,650.00	11.91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677,450.00	100.00	-	-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不存在预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其他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30,000.00	4,443,382.93	4,130,382.93	543,0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8,929.10	78,929.10	-
合计	230,000.00	4,522,312.03	4,209,312.03	543,000.00

①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0,000.00	4,210,546.00	3,897,546.00	543,000.00
职工福利费	-	194,498.98	194,498.98	-
社会保险费	-	25,225.45	25,225.45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112.50	13,112.50	-
合计	230,000.00	4,443,382.93	4,130,382.93	543,000.00

②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78,929.10	78,929.10	-
合计	-	78,929.10	78,929.10	-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35,000.00	4,369,547.79	4,374,547.79	230,0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1,103.00	51,103.00	-
合计	235,000.00	4,420,650.79	4,425,650.79	230,000.00

①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5,000.00	4,140,257.00	4,145,257.00	230,000.00
职工福利费	-	187,617.14	187,617.14	-
社会保险费	-	35,036.93	35,036.93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636.72	6,636.72	-
合计	235,000.00	4,369,547.79	4,374,547.79	230,000.00

②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51,103.00	51,103.00	-
合计	-	51,103.00	51,103.00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75,812.00	1,179,750.03
企业所得税	1,335,527.83	843,968.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621.64	73,857.66
教育费附加	27,261.01	35,339.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174.01	23,559.41
价格调节基金	2,141.21	2,141.21
附征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	-	2,806.44
个人所得税	135.00	-
合计	2,919,672.70	2,161,422.03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1,594,426.29	58.83	46,266,565.50	53.20
1-2年	34,134,727.03	32.60	40,704,706.80	46.80
2-3年	8,974,930.37	8.57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04,704,083.69	100.00	86,971,272.30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86,971,272.30元、104,704,083.69元，余额较大，主要为公司主营业务为混凝土减水剂、速凝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客户基本为施工工程类企业，其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所需流动资产较多，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存在向个人、股东大额借款用于支付采购款、日常经营支出的情况。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王志杰	关联方	37,617,262.40	35.93	借款	1 年以内 27,201,408.94 1-2 年 10,415,853.46
2	郭栋	关联方	26,400,105.55	25.22	借款	1 年以内 8,430,000.00 1-2 年 11,416,248.18 2-3 年 6,553,857.37
3	潘晋忠	关联方	24,579,073.00	23.47	借款	1 年以内 9,938,000.00 1-2 年 12,220,000.00 2-3 年 2,421,073.00
4	潘英霞	关联方	5,200,000.00	4.97	借款	1 年以内
5	王苑博	关联方	3,500,000.00	3.34	借款	1 年以内
合计		-	97,296,440.95	92.93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王志杰	关联方	32,435,865.96	37.30	借款	1 年以内 18,327,538.23 1-2 年 14,108,327.73
2	潘晋忠	关联方	25,041,073.00	28.79	借款	1 年以内 12,220,000.00 1-2 年 12,821,073.00
3	郭栋	关联方	23,570,105.55	27.10	借款	1 年以内 11,416,248.18 1-2 年 12,153,857.37
4	王英刚	非关联方	2,121,448.70	2.44	借款	1 年以内
5	潘英霞	关联方	1,700,000.00	1.95	借款	1 年以内
合计		-	84,868,493.21	97.58	-	-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王志杰	借款	37,617,262.40	32,435,865.96
2	郭栋	借款	26,400,105.55	23,570,105.55
3	潘晋忠	借款	24,579,073.00	25,041,073.00
合计		-	88,596,440.95	81,047,044.51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	潘英霞	借款	5,200,000.00	1,700,000.00
2	王苑博	借款	3,500,000.00	-
3	潘四民	借款	3,300,000.00	600,000.00
4	潘少华	借款	549,650.00	500,000.00
5	高秀丽	借款	1,000,000.00	-
合计		-	13,549,650.00	2,800,000.00

6、递延收益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50,000.00	1,130,000.00
合计	250,000.00	1,13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余额分别为1,130,000.00元、250,000.00元。2016年公司缓释型聚羧酸减水剂的研究与开发项目收到政府补助800,000.00元，混凝土无碱液体速凝增强剂成果转化项目收到政府补助250,000.00元，抗泥型聚羧酸减水剂的研究与开发项目收到政府补助80,000.00元。对于研发项目的补助公司在完成课题的当期确认为当期损益。

(七)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53,800,000.00	53,800,000.00
资本公积	27,557,749.51	27,557,749.51
盈余公积	4,024.37	-
未分配利润	36,219.37	-1,915,492.64
股东权益合计	81,397,993.25	79,442,256.87

公司股本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均为 31.2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根据公司前三大股东潘晋忠、郭栋、王志杰提供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将保持一致行动，三人内部一人一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一致意见。根据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三人在报告期内均保持了一致行动，潘晋忠为公司董事长，郭栋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志杰为公司副董事长，三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潘晋忠、郭栋、王志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子公司

无。

3、持有公司 5%及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共同控制人之外，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 5%及以上的股东。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潘晋忠	董事长
王志杰	副董事长
郭栋	董事、总经理
潘少华	董事、副总经理
卫淑娟	董事
胥永红	监事会主席
雷西安	职工代表监事
李明娟	监事
程晓银	财务负责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参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安百货批发部	监事雷西安控制的企业
运城市盐湖区西城西安床品店	监事雷西安控制的企业
山西舜淼商贸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王志杰儿子王苑博控制的企业

山西人人笑化肥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王志杰妹夫闫双平控制的企业
-------------	---------------------------

6、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郝景林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晋忠女儿的配偶
潘四民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晋忠配偶的弟弟
潘英霞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晋忠妹妹
郭梁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郭栋弟弟
潘世勤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郭栋配偶的哥哥
王苑博	共同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王志杰儿子
高会民	共同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王志杰配偶的父亲
高秀丽	共同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王志杰的配偶
潘雪莲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晋忠的配偶
潘水婵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郭栋的配偶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应付关联方期初余额	累计借入金额	累计归还金额	应付关联方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王志杰	32,435,865.96	27,201,408.94	22,020,012.50	37,617,262.40
郭栋	23,570,105.55	8,430,000.00	5,600,000.00	26,400,105.55
潘晋忠	25,041,073.00	9,938,000.00	10,400,000.00	24,579,073.00
潘英霞	1,700,000.00	7,455,500.00	3,955,500.00	5,200,000.00
王苑博	-	4,500,000.00	1,000,000.00	3,500,000.00
潘四民	600,000.00	6,200,000.00	3,500,000.00	3,300,000.00
潘少华	500,000.00	1,449,650.00	1,400,000.00	549,650.00
高秀丽	-	3,300,000.00	2,3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83,847,044.51	68,474,558.94	50,175,512.50	102,146,090.95

2016 年度				
王志杰	31,111,071.73	18,327,538.23	17,002,744.00	32,435,865.96
郭栋	24,481,801.37	11,416,248.18	12,327,944.00	23,570,105.55
潘晋忠	27,124,017.00	12,220,000.00	14,302,944.00	25,041,073.00
潘英霞	-	1,700,000.00	-	1,700,000.00
王苑博	-	1,000,000.00	1,000,000.00	-
潘四民	-	1,400,000.00	800,000.00	600,000.00
潘少华	-	1,050,000.00	550,000.00	500,000.00
高秀丽	-	4,000,000.00	4,000,000.00	-
合计	82,716,890.10	51,113,786.41	49,983,632.00	83,847,044.51

公司主营业务为混凝土减水剂、速凝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客户基本为施工工程类企业，其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所需流动资产较多，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存在向股东借款用于支付采购款、日常经营支出的情况。报告期内出借方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无偿借款给公司，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有现金盈余时及时归还。

资金拆入均为临时性借款，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有现金盈余时及时归还。故按报告期内 1 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进行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测算金额	3,526,800.00	3,150,900.00
所得税影响额	529,020.00	472,635.00
税后利息费用	2,997,780.00	2,678,265.00
净利润	1,955,736.38	-1,349,890.54
扣除利息后的净利润	-1,042,043.62	-4,028,155.54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的规范意识不足，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公司在每一年度年初预计当年将向关联方借款的金额并进行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将对超出金额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由于公司目前净利润偏低，上述拆借利息对公司净损益有一定影响。公司报告期末拥有房屋、设备、土地共 41,013,739.12 元，可用于抵押向银行借款来满足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公司也会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充分利用公司的信用额度，同时公司在挂牌成功后将积极寻求股权融资，扩大公司资本金，

此外公司在拓展市场的同时进一步进行成本费用控制和优化，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无偿借款对净损益的影响。

（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王志杰	其他应付款	借款	37,617,262.40	32,435,865.96
郭栋	其他应付款	借款	26,400,105.55	23,570,105.55
潘晋忠	其他应付款	借款	24,579,073.00	25,041,073.00
潘英霞	其他应付款	借款	5,200,000.00	1,700,000.00
王苑博	其他应付款	借款	3,500,000.00	-
潘四民	其他应付款	借款	3,300,000.00	600,000.00
潘少华	其他应付款	借款	549,650.00	500,000.00
高秀丽	其他应付款	借款	1,000,000.00	-
合计	-	-	102,146,090.95	83,847,044.51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因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存在公司向个人、股东拆借资金，用于支付采购款、日常经营支出的情况。出借方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无偿借款给公司，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有现金盈余时及时归还。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2016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定。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 《公司章程》对关联方的决策权限：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超过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0% 以上的;

.....

本条第一款第(十六)项所述的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以及采购其他跟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或服务,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房屋租赁、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或其代表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 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 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 不参与投票, 但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 全体股东无需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 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 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方为有效。但是, 该关联交易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 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 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记录非关联股东的

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其他交易事项以及贷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对于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事项；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二）对于单笔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1 亿元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其他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三）对于公司单笔贷款金额 2000 万元以下和累计贷款金额 5000 万元以下的贷款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四）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五）除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六)除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股东大会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3) 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规定如下：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为准。”

(4)《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关联方交易规定如下：

“**第六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所认定的其它方式。

.....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坚决杜绝公司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财务部每季度核查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发生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当公司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必要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应当监督公司董事会履行上述职责，当董事会不履行时，监事会可代为履行。

第十四条 外部审计机构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六)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

1、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因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存在公司向个人、股东拆借资金，用于支

付采购款、日常经营支出的情况。出借方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无偿借款给公司，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有现金盈余时及时归还。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2018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各股东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关联交易具备合规性。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向个人、股东拆借资金，用于支付采购款、日常经营支出。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和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股份公司违规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会将利用关联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股份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股份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五、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股份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股份公司有关联的情形。”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

2016 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20234 号《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161,960,932.23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80,603,182.72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81,357,749.51 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170,500,561.04 元，增值 8,539,628.81 元，增值率 5.27%；总负债评估价值 80,603,182.72 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89,897,378.32 元，增值 8,539,628.81 元，增值率 10.50%。

七、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确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如无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可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的：

1、公司未来十二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四）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向股东大会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九、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潘晋忠、王志杰、郭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3.68%，处于绝对控制地位，依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的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并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大决策、经营方针以及人事任免具有决定性作用，故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或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

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等的规定，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二）存在不能取得房产证和未及时办理消防备案的风险

2009年6月30日，有限公司与山西运城盐湖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入驻山西运城盐湖工业园区用地协议》，约定项目用地 59.23 亩²，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向山西运城盐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支付土地款（农民附着物赔偿款、农民土地赔偿款、基础设施建设费及办理征地手续费用）共计 281.3425 万元。由于土地出让审批进程较慢，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运城市国土资源局盐湖分局签订正式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宗地面积为 37,974.42 m²，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并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就该宗土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照号为“晋（2017）盐湖区不动产权第 096 号”，地址位于运城市盐湖区盐湖工业园区振兴大道 9 号，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出让取得的上述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公司对该土地的利用情况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但因运城市盐湖区工业科技园区调整规划的原因，导致公司规划审批、施工审批等事项延后，造成公司存在未取得规划、施工审批的情况下开工建设，该情形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取得房产证。同时，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公司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延后，公司正在使用中的生产车间和办公楼尚未办理消防备案。对前述事项，公司现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积极联系办理消防备案，以保证及时取得房产证。

应对措施：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针对前述事项，公司采取如下规范措施：（1）公司正在积极和相关主管机关进行沟通，落实各项政策要求，现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积极联系办理消防备案，以保证及时取得房产证；（2）公司消防措施完备，为避免可能产生的消防风险，公司已建立《消防管理制度》，就责任主体、消防器材管理、应急准备，教育培训等作出规定，并在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消防栓、应急指示灯、指示牌等消防设备，保障了安全生产；（3）为避免前述事项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如因规划、施工审批和不动产登记延后办理使公司遭受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人愿以个人财产代公司接受处罚，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² 59.23 亩约等于 39,486.67 m²，与公司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土地面积存在差异的原因系规划局将部分土地划为公路设施用地。

（三）报告期内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导致补缴的风险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 88 名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公司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如下：公司为 6 名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为 41 名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公司未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其他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39 名员工属于农村户口，其中 26 名自己购买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39 名自己购买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4 名员工属于城镇户口，自己购买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其他 16 名员工中，7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公司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会保险，9 名员工属于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公司没有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为员工提供宿舍。因员工认为缴纳社保后会降低收入，不愿意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承诺书》。

尽管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具有客观性，但是仍不能免除公司的社保缴纳义务，不排除公司报告期内因未为全员缴纳社保而被追缴的风险。

针对上述问题，2018 年 3 月 1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晋忠、王志杰、郭栋出具《关于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函》，如因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征缴部门认为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需要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代公司承担。

（四）市场竞争风险

近些年，随着国家对交通建设投入的加大和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公司所属混凝土外加剂行业也得到迅速发展，目前我国混凝土外加剂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竞争较为激烈。尤其聚羧酸减水剂产品凭借其优良的性能和国家政策支持，发展势头良好，同行业公司纷纷扩大产能，市场产品供应能力随之增长，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虽然在行业中具有一定规模，但如果不能在产品开发、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等应对措施上继续实施得当，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为应对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保持核心技术的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扩大产品规模，降低成本，增强公司的行业综合竞争力。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醚、萘、碱和氢氧化铝等，原材料占成本比例较高，

2016 年度、2017 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59%、97.57%。报告期内，由于大宗化工商品的价格波动，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总体呈现上升的波动态势。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仍可能因大宗化工商品的价格波动以及其他市场供求因素而有所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有效地调整产品价格或产品结构，则公司盈利能力存在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购部将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关注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并对各种原材料进行询价，根据生产需求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必要时预存一定量的原材料，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客户主要为施工工程类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情况。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5,369,760.03 元、142,796,167.0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77%、90.60%。虽然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行业内知名的、规模较大建筑工程公司，信誉度较高，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但仍不排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继续增加，从而增大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以及由此引起的流动资金较为紧张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和完善业务承接、合同签订、履约、资金结算的内部控制，采用应收账款回款率与经营业绩挂钩的业务考核机制，同时公司会及时和客户保持沟通，加强对原有客户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以及对新客户的信用审核力度，以此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七）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混凝土减水剂、速凝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客户基本为施工工程类企业，其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所需流动资产较多。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关联方给予公司较大金额的无息借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3,847,044.51 元、102,146,090.95 元，一定程度上依赖关联方借款解决临时资金周转，存在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依赖的风险。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通过股权融资、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等方式逐步减少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依赖的风险，同时，公司拥有房屋、设备、土地共 41,013,739.12 元，亦可用于抵押向银行借款来满足公司日常资金周转。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潘晋忠：潘晋忠

郭 栋：郭 栋

王志杰：王志杰

潘少华：潘少华

卫淑娟：卫淑娟

全体监事签字：

胥永红：胥永红

李明娟：李明娟

雷西安：雷西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 栋：郭 栋

潘少华：潘少华

程晓银：程晓银

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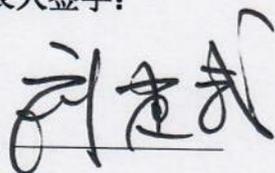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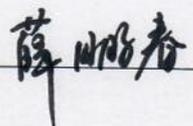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建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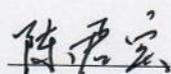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薛鹏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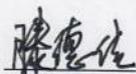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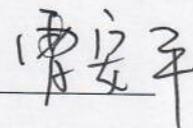
陈君实：



滕德佳：



曹安平：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献民：刘献民

王凤娇：王凤娇

单位负责人签字：

孙智：孙智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8年7月13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马静玉：马静玉

李群：李群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张增刚：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7月1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朝阳： 李朝阳

张志华： 张志华

单位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